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Qiang Village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2-16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徐, 平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4191

羌村社会结构分析¹⁾

徐 平*

- | | |
|-----------------|-------------|
| I. 序论 | V. 羌村的地缘关系 |
| II. 羌村人的家庭 | VI. 羌村的行政关系 |
| III. 羌村人的父系血缘亲属 | VII. 结语 |
| IV. 羌村人的母系血缘亲戚 | |

羌族是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茂县、汶川、理县、松潘和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丹巴县，以及绵阳市的北川县。其中茂县、汶川、理县为羌族的集中居住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羌族总人口为19.8万人。此外，在贵州省铜仁地区的石阡、江口等县，也有少量羌族居住，人口约为800余人（1986），是明末清初从四川省迁徙去的。

羌族自称“尔玛”、“尔麦”或“日玛”、“日麦”，意为本地人。没有本民族文字，历来使用汉文。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分南北两大方言区，土语甚多，甚至临近村寨都难以通话。羌族主要居住在青藏高原东部边缘，这里山高水急，地势高寒，主产玉米、青稞、荞麦、小麦、土豆，羌族产业以传统农牧业为主。

羌族是中国的最古老民族之一，早在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中就有记载，历史上分布很广，他们是汉族前身“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羌族逐渐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Key Words: Qiang People, Qiang Cun, family, jia-men, mu-jiu

キーワード: 羌族, 羌村, 家庭, 家门, 母舅

1) 本论文作为笔者1993年12月4日在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共同研究会上的演讲内容，得到了与会各位先生许多有益的指教，特别是田村克己、塚田诚之、松冈正子三位先生，更是不辞辛劳，为笔者提供了许多帮助；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出版委员会委员长友枝启泰先生及其它各位出版委员对本文提出了多次修改意见，其热忱和认真精神令我感动。在此，敬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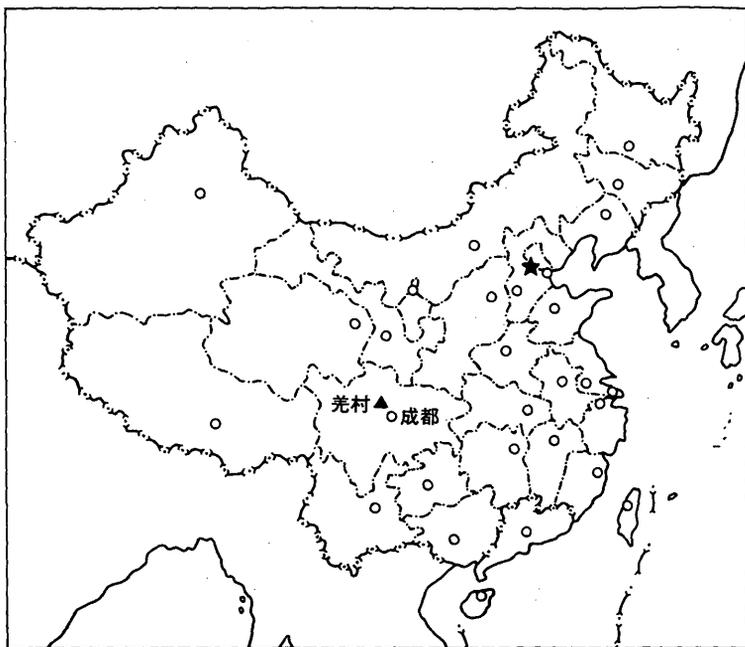
演化为汉藏语系中藏缅语族的各民族。藏、彝、白、哈尼、纳西、傈僳、拉祜、基诺、普米、德昂、怒、土家等民族的历史都和羌族有密切关系，而现代羌族则为古羌族的直接后裔，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历史演变的活化石。

关于羌族的研究，始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主要是华西边疆学会和外国传教士的零星考察和记录。抗战期间，中国东部的大学和研究机构转移西南，掀起了对边疆少数民族研究的高潮。胡鉴民、马长寿、蒙文通、闻宥、任乃强、庄学本等从历史学、语言学、民族学角度对羌族开展了研究，留下了宝贵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作为五十年代民族大调查的一部分，对羌族地区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社会历史调查。在这些调查研究基础上，八十年代以后陆续出版了一大批著作，如《羌族社会历史调查》、《羌族简史》、《羌族调查材料》、《羌族史》、《氏与羌》、《羌族源流探索》、《羌语简志》等等，羌族研究在不断地深入。然而这些研究除少数实地调查成果外，大部分是前人成果的总结，在方法上仍偏重于历史学的运用。特别是在民族学、社会学的微观实地调查研究上还很不充分。因而，笔者于1987年—1991年间选择羌族聚居区的汶川县的羌村，进行了长达四年的系统追踪调查。在此，笔者将羌村社会结构的研究心得，就教于大家。因为羌村的社会结构，不仅较好地代表了中国少数民族在汉文化影响下的变化特征和趋势，而且羌村典型的父系架构——母系监控的基本社会框架，对于认识和研究中国社会有着普遍的意义。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基本的支撑点是血缘关系，有关父系血缘关系的基本作用和特征，国内外学者都给予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然而对于血缘关系中的母系方面，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应当摆在什么样的位置，却闪烁其词、难置可否。这是因为大多数学者集中注意的汉族社会，母系血缘关系已处于退隐状态。而羌村正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完整的标本，以舅舅为代表的母系血缘关系，在整个社会结构中起着不可缺少的平衡监控作用，较为典型地表现了传统乡土社会的社会构成特征。此外，羌村在外来文化的强大压力下，也正在剧烈变动着，在社会结构上则表现出行政关系对传统社会关系的破坏和取代，这种变化，也代表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变迁的现状，值得引起重视。

I. 序 论

我们所要研究的羌村，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边缘的高山峡谷之中。这里崇山峻岭，河谷纵横，以出产珍稀动物大熊猫而闻名于世。千百年来，羌族人民就生息养育在这一



地图 1 羌村在全国的位置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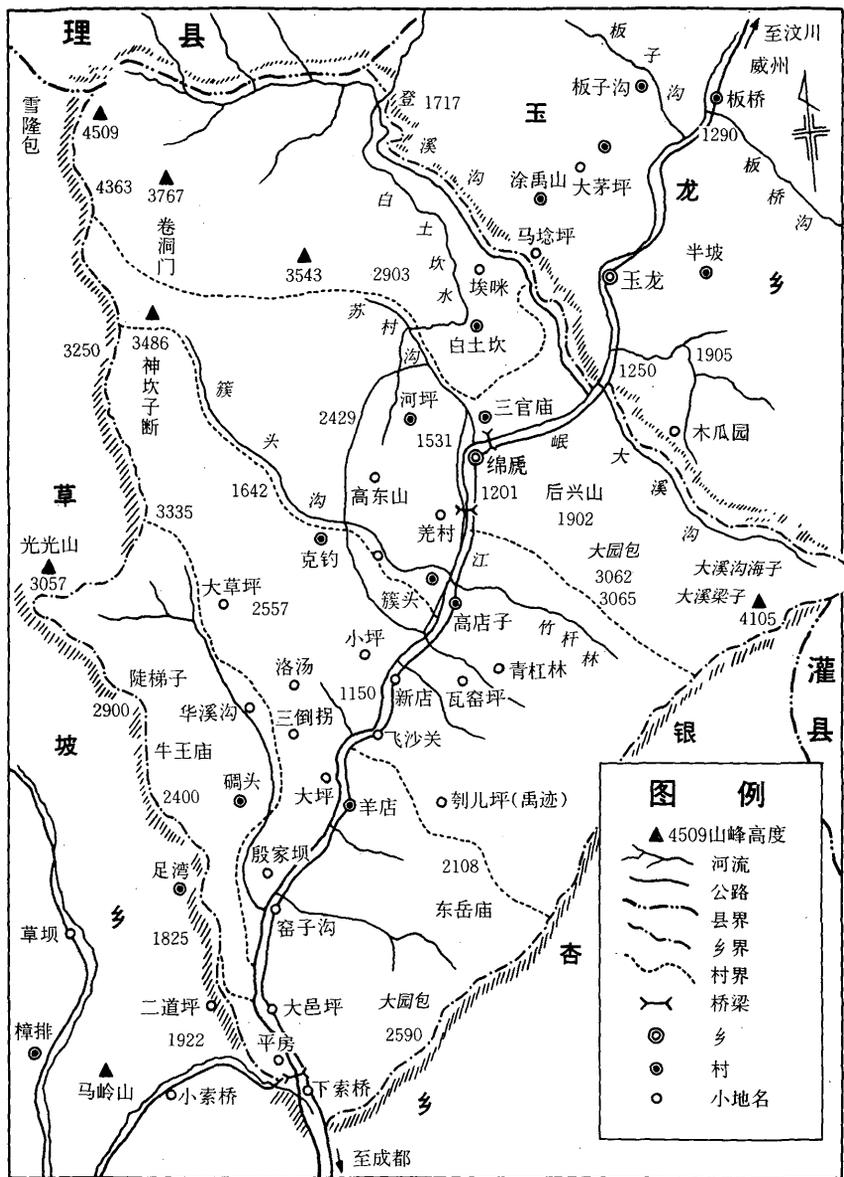
地区。

羌村在行政管理上，属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绵池乡羌锋村的一个村民小组，是一个只有 26 户人家的自然村。²⁾ 它依山傍河，位于岷江西岸的冲积台地上。南距四川省省会成都市 127 公里，北距汶川县县治威州镇 19 公里。成都至阿坝的柏油公路从河对面通过，由一架钢绳桥联结两岸，交通较为方便。

羌村和附近的簇头寨、沟头寨合为一行政村。称为羌锋村。因在历次运动中走在前列，故有羌族先锋之意。这是全州最早建立互助组合作社的地方。羌锋三寨还和处于半山³⁾ 的高东山寨、河坪寨合称为河西五寨，这是南部羌族中少有的传统文化保存较好的羌族文化区，也几乎可以说是羌族分布上最南部的集中居住区。在羌村西南方的高半山上，还分布着克约、落汤、碉头等说嘉绒语的藏族村寨。羌村隔河与东岸已基本接受汉文化的羌族村寨高店村斜对。从羌村出发，沿成阿公路北行一公里，即是乡政府

2) 自然村，即自然形成的村落，是与人为界定的行政村相对而言。一个自然村根据居民多少而在行政上划分为行政村或村民小组。

3) 生活在岷江河谷的居民，村寨依次建在河岸台地、向阳山坡上，当地习惯称作河坝、半山、高山，以海拔的相对高程来划分半山、高山。



地图2 汶川县绵鹿乡略图

所在地绵池镇，这里从明宣德七年（1432年）到1952年的520年之间，一直是汶川县县治所在地。以后又是区政府所在地，在1984年撤区并乡。镇上主要居住着汉族和少部分回族。羌村就处在这种多民族杂居的人文环境中。

羌村所在地区，位于东经 103°29′，北纬 31°21′，海拔 1230 米（以乡政府所在地绵池镇为准）。东面是光光山系，海拔 4084 米，西面为雪隆包山系，海拔 5313 米。岷江自北向南流过，附近还有簇头沟、高店沟、大溪沟、登溪沟、苏冬沟等几条山溪汇入岷江。高山峡谷的地形，加上青藏高原与成都平原的不同气压，形成干燥多风的气候。冬季北风凛厉，夏季南风劲吹，历来干旱少雨，素有十年九旱之称。千百年的破坏性开发，已使岷江两岸群山变成秃山，地表裸露，危岩高耸。近几十年的滥砍滥伐，更使森林分布从过去的海拔 1700 米以上，上升到海拔高度 2100 米以上，森林覆盖率也从解放初的 30% 减少了近一半，因而降雨量还在不断减少。据县气象站观测，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13.4℃ 相对湿度 69%，年平均降水量 521.6 毫米，无霜期 236 天。所以只适合种植玉米、小麦、土豆、荞子、青稞等耐旱耐寒植物。

1934 年庄学本游历川西少数民族地区，称：“汶川县（即现在的绵池镇，原县治所在地）为川西山间最贫瘠的一县，十分之九为荒乱石，十分之一为沙田，种植面积很小”。⁴⁾ 土地贫瘠，九石一土的情况至今未根本改变。羌村的土壤属半干旱褐色土区，以沙黄土和沙石土为主，土壤 PH 值在 6.8—7.2 之间，属中性偏碱，有机值 <0.6%，速效钾 >30PPH。羌村现有耕地 175 亩，农业人口 136 人，人均占地为 1.28 亩，大大低于全县平均的 1.56 亩水平。但羌村土地以近二十年改土造田的河坝地为主，拥有良好的人工灌溉系统，旱涝保收，因而人均产粮水平在全乡仍属上流。此外，羌村还拥有较大面积的荒山荒坡，几乎未加利用。集体时期耕种的山坡地，因其“靠天吃饭”及相应的低效益，许多地也已丢荒，成为牧放牲畜的场所。甚至集体时期在山坡上开辟的苹果园，也按裸平分给各家，逐渐荒败无收。开发利用荒山荒坡，大量种草种树，林牧并举，是羌村潜在的一笔财富。

羌村目前有 26 户，常住人口 146 人，户均 5.6 人，其构成情况请见表 1。

羌村常住人口的 146 人，除 5 名国家干部及他们已农转非⁵⁾ 的家属 5 人外，其他 136 人为农业人口，基本上都从事农业生产。

传统产业的分工及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新的职业分化，使羌村人在主要从事农业的前提下，已有一定程度的专业分工（见表 2）。

从民族构成看，羌村常住人口的 146 人中，有 8 人是藏族，2 人是汉族，其余全

4) 庄学本：《羌戎考察记》，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印行，民国 37 年版，第 28 页。

5) 农转非：中国的户籍政策将居民根据产业和居住地域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享受政府的商品粮供应。农转非即根据有关规定户籍由农业人口变为非农业人口。

表1 羌村年龄性别结构表 (1989年)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80—84	1	2	3
75—79	1	0	1
70—74	5	0	5
65—69	3	2	5
60—64	2	4	6
55—59	1	2	3
50—54	2	2	4
45—49	3	2	5
40—44	7	5	12
35—39	2	6	8
30—34	4	3	7
25—29	5	7	12
20—24	8	9	17
15—19	9	5	14
10—14	9	5	14
5—9	7	8	15
0—4	6	9	15
合计	75	71	146

表2 羌村的职业构成 (1989年)

职业	教师		学生	村干部	电工	拖拉机手	商业	饮食	牧业	乡干部	木匠	墙匠	锯匠	磨面	蔑匠	纯老农人业儿及童	合计
	民办	公办															
人数	2	2	30	3	1	2	3	2	20	3	1	14	10	1	1	51	146
比例	1.37%	1.37%	20.55%	2.05%	0.68%	1.37%	2.05%	1.37%	3.7%	2.05%	0.68%	9.59%	6.85%	0.68%	0.68%	34.96%	100%

部为羌族。8位藏族全部是从高半山的藏族村寨嫁入或入赘，2位汉族是从外地嫁入或入赘，他们的子女全部自报羌族，长期的羌村生活，使他们本人也逐渐羌族化，因而羌村在文化上基本上是纯羌族居住社区。

羌村人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运用两种语言进行交流。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大多用羌语进行交谈。但在公共场合，特别是召开村民大会时则使用汉语，而且使用汉语的机会越来越多。甚至有些青年人只能听不能说羌话了。羌族无本民族文字，历来使用汉文。除60岁以上的老人外，中青年羌村人大多已听不懂传统的语词，对一些生僻的羌语词汇也似是而非。例如丧事上用传统祭词追悼死者时，老人一般会老泪纵横，中年人尚能模糊懂个大意，神情肃穆，年轻人则不知所云，甚至有些莫名其妙，文化断层现象十分明显。同样，在其他方面，羌村人也大体保存着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但外来影响已很显著。在整个河西五寨中，羌村最靠近汉族，受外来文化的影响最强烈，相应文化变迁上也最具代表性。

在远古时代，古羌人游牧于甘青高原，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大约在战国至秦汉之间，其中一支羌人越过大雪山，迁徙到了岷江河谷，成为今天羌族的直系祖先。岷江河谷较甘青高原更为温暖湿润的气候，以及并不广阔的生存环境，迫使他们渐渐从游牧走向农耕。千百年来，他们逐渐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式，传统的畜牧业逐渐退居二位，成为辅助产业。作为并不能高度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以及农业所特有的农闲所产生的多余时间和劳力，使羌族人长期以来就有“找副业”的习惯。农业解决粮食和饲料，畜牧业解决肥料和肉食，副业解决用钱，交换外来必需品。三者搭配，形成经济生活的基本活动模式。

羌村人的经济，在整体上还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经济的发展，仅是萌芽而已。在本质上，羌村仍然是以农牧为主的小农社会。

与此相应，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羌村社会结构，也只是一个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以父系血缘关系为主线条，由己及人的水波纹式结构贯穿整个社会，亲属亲戚关系构成这个社会的主要社会关系。在原则上，父系血缘的单向亲属关系，是构成这个社会的主要骨架，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那样，乡土社会是单系的差序格局。不过，母系血缘关系所产生的亲戚关系，也是羌村社会关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母舅的至高权威，对整个社会关系起着平衡和监督作用。

除血缘关系以外，邻里之间，村寨之间，构成羌村的地缘关系。但地缘关系与其说是经济上的联系，不如说是血缘关系的扩展和行政关系的界定。地域的认同相对较弱，婚姻范围的狭小，使羌村户与户之间不是亲属便是亲戚，彼此盘根错节地形成

“竹根亲”⁶⁾的密切关系。羌村与周围村寨之间的联系，也是更多地表现在因婚姻关系而带来的血缘关联上，经济的互助，人情的往来，都是在血缘关系下面展开。近10年日趋扩大的联姻范围，使血缘带来的地缘联系也相应扩大。

从元朝开始，中央王朝就在该地区设立巡检司，清嘉庆以后，羌村进一步被纳入流官统治，设立了相应的统治机构。清的里甲制，民国时期的保甲制，解放后的人民公社的大队、小队制，以及现行的村、村民小组制，使羌村在行政上又被纳入政府的运行体系中，行政关系，成为羌村的第三种社会关系。

这三种社会关系的纵横交错，构成羌村的全部社会联系网。羌村人的生活，就在这一网络中进行。血缘关系是羌村社会结构的基础，父系血缘的单向联系又是其核心，羌村和周边村寨的地缘关系，是血缘关系的扩大和行政的界定；行政关系则带来羌村和更大范围的社会的立体式联系。这三种关系形成羌村不同的三个层次的社会关系。

作为羌村社会结构基础的血缘关系，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核心的。在羌村人看来，“只有千百年的家门，没有千百年的亲戚”，父系血缘是联系整个社会关系的主线。对母系血缘关系，羌村人奉行的原则是：“一代亲、二代表、三代四代认不着”。

从父系血缘出发，首先构成家庭，这是羌村社会的基本单位；再从家庭外推三代，构成近亲范围的家门；从家门再外推五、六代，则构成远亲范围的亲房；从亲房再向外推，就构成爱理不理的同姓族房。范围越推越大，关系相应由亲而疏。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范围的大小，取决于中心部位势力的强弱。羌村人常将“家门房族、四大门亲”连用，以包容所有的亲属亲戚，但没有一个人能准确说出他们的确切范围，只能含糊地解释说家门最亲，亲房次之，族房又次之。亲房和族房又常合称为房族；四大门亲指东西南北亲属亲戚。事实上，羌村这种亲缘关系概念上的含糊性，正是来源于作为中心点的势力强弱的不同，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于中心势力强的亲属关系，一直可以从家庭扩展到同姓的族房。对于大多数的家族来说，只能含含糊糊地扩展为房族（包括亲房，有可能也包括族房的范围），带有很大的伸缩性。而羌村人所谓的四大门亲，则应该是指家门、房族、大母舅、小母舅这四方亲属亲戚。

羌村人一方面尽量淡化母系血缘关系，另一方面在婚姻规则上，则采取父系同姓不婚，母系“亲上加亲，雪上加凌”的习惯。在对母系血缘关系“三代四代认不着”的同时，又有“天上的雷公，地上的母舅”的说法。在羌村社会，“大不过大母舅，亲不过小母舅”，舅舅对一个家庭的制约力量是非常大的，小至家庭纠纷，大至分家、盖房、

6) 竹根亲：形容彼此的血亲关系象竹子根一样互相交错密切。

结婚、死人，无不需由母舅出面，母舅的地位总是最权威、最尊贵的，羌村母系血缘关系，在社会构造上有着深刻的社会意义。

总的来说，父系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家庭——家门——亲房——族房，以及带地缘性的邻里——寨中——五大寨体系，是羌村社会的基本构架。而以母系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大母舅——小母舅，以及来自外部加给的村民小组——村——乡——县等行政体系，则构成羌村社会的控制系统。如果说前者是羌村社会构成的骨架，那么后者就是这个社会的筋络。骨架构成这个社会的基本模式，筋络则保证这个社会的良好运行，起着平衡制约的作用。在羌村的三个层次的社会关系联结中，血缘关系是本原的、根本性的社会关系；地缘关系是血缘关系的空间投影，是其区域上的进一步扩展；行政关系则是来自外部的强加力量。三种社会关系的调适配合，推动着羌村社会的运转和变迁。

II. 羌村人的家庭

作为羌村社会基础的血缘关系，起始于婚姻的达成和由此引发的养育关系及其扩大。因而，家庭是这个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羌村社会关系的起点。目前的羌村，个人淹没在群体之中，首先是被包容在家庭共同体中。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经济能力，独立的社会地位的个人，在农业社会是微乎其微的。个人首先必须归属于家庭，其次还必须属于更大的亲属群体。个人的利益必然是家庭的利益，家庭的荣辱，也就是个人的荣辱。家长是家庭的代表，家长与周围世界的亲疏，也就是家庭同周围关系的远近。研究羌村人的社会关系，自然应当从家庭入手。

羌村目前有 26 户人家，也就是 26 户家庭。这 26 户家庭，构成了羌村的基本社会单位，一切活动都是以家庭为中心来展开的。家庭是婚姻联结和养育关系的结果，婚姻的达成是家庭形成的第一步，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论述。在此我们主要阐明羌村家庭的结构和功能。结构指它的形式，功能则指它的作用，我们将从这二方面展开研究。

1. 羌村家庭结构

① 羌村家庭的类型

羌村的 26 户家庭中，包括如下表 3 几种类型。

在目前，羌村仅有三种类型的家庭结构，既不存在游离于家庭群体之外的独身，也不存在包容血缘关系之外的成员的其他家庭形式。对于丧偶的残缺家庭，羌村人通过再

表3 羌村家庭结构类型

类型	单身	核心	主干	联合	其他	合计
数量	0	14	8	4	0	26
比例	0	53.8%	30.76%	15.34%	0	100

嫁、再娶、招赘、填房等形式来完善，鳏寡孤独的老人和儿童，集体时期是采取“五保户”制度，现在则发挥传统的亲属间社会保障功能。通过领养、过继等形式组成新的家庭。这些家族类型中的特例，在近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农村社区家庭类型的常态，总是在核心家庭——联合家庭——主干家庭和新的核心家庭的模式中循环。

核心家庭是目前羌村的主要家庭构成形式，它主要包括夫妻和他们未成年的子女，这种家庭类型占总数的53.8%。在家庭经济上，核心家庭处于低谷时期，劳力缺乏，子女年幼，夫妻俩必须起早贪黑地干活，辛辛苦苦养育孩子们长大，当大孩子结婚生子，其他孩子也逐渐成人，这个家庭就上升为联合家庭，进入家庭经济的鼎盛时期，这时儿女得力，夫妻俩也能干活，家庭经济蒸蒸日上，但他们必须为随之而来的嫁女、娶媳、建房、分家作准备。鼎盛总是短暂的，联合家庭只是家庭类型中的过渡时期，也是最动荡不安时期，只占总数的15.34%。

一旦家庭中第二个孩子娶媳或招赘，家庭纠纷立即加剧，婆媳之间，妯娌之间，矛盾越演越烈，“树大分叉，人大分家”，这个家庭很快分裂出若干家庭。羌村一般采用女大嫁人儿大娶媳，无儿则招赘，孩子长大一个分裂一个，形成新的核心家庭，最后剩最小的儿子“守老屋”，他继承家庭的大部分财产，特别是房屋，作为这个家庭的“正根”留下来，通常他必须赡养老人，形成主干家庭。如果逐渐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都还健在，有的要被分配给另一个孩子赡养，则形成第二个主干家庭。不过，羌村很少有二个老人都长寿的例子。笔者根据全行政村户口簿近5年的死亡人口记载，统计出该地区男性平均寿命为75.5岁，女性仅66岁，女性生病死亡比例较大，这和羌族妇女毕生劳累有关。目前羌村60岁以上的老人有20位，男性为12位，女性为8位。当家庭中最后一个孩子结婚成家时，老人往往已有一人率先离去，目前羌村的8个主干家庭中，仅有一家是二位老人都健在的。主干家庭是羌村家庭中仅次于核心家庭的类型，占总数的30.76%。在经济上，主干家庭一般也处于低谷时期，上有老下有小，使这个家庭经济负担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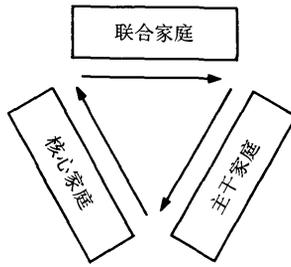


图1 羌村家庭结构变化示意图

② 羌村家庭的规模

羌村平均家庭人口为 5.6 人，到 1989 年为止，小于 4 口和大于 8 口的家庭都没有。如表 4 所示：

表 4 羌村家庭人口分配表（1989）

家庭人口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拥有相应人口个数	0	0	0	7	6	6	4	3	0	0	26
实有人数占	0	0	0	28	30	36	28	24	0	0	146
总个数比例(%)	0	0	0	26.91	23.1	23.1	15.4	11.5	0	0	100

显然，羌村家庭人口主要在 4—6 人之间，目前羌村最大家庭人口数为 8 口，二个联合家庭，一个核心家庭。

在解放前，羌村最大的一家人口数为 14 人，极有威望的家长，统领着他的儿子媳妇孙子孙女。但当第三个孩子结婚生子后，还等不到第四个孩子成年，一心想维持大家庭雄厚势力的家长，也不能不痛心地将三个儿子一次性分出去单过，尽管他在当地是有名的能人，也无法挽回大家庭分裂的命运。家庭纠纷的加剧，特别是妯娌矛盾，大锅饭下面的苦乐不均，大家庭中小家庭的离心力量，都使大家庭不能不分裂为几个小家。这个大家庭当时有几十亩土地，当家人又是少见的聪明人，但大家庭也只维持了 10 来年。

现在羌村一般家庭，只要大孩子结婚生子，就要分家单过，有少数待到二孩子结婚生子，也必定要分家。在羌村所谓的联合家庭，大多也只是一对夫妻与大儿、媳妇及他们的孩子，还有自己未成年孩子组成，很少有两个孩子结婚后，还同在一个家庭里生活的。小农经济制约了羌村的家庭规模，小块土地经营，有限的劳力需要，使小家

庭更具有生命力。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研究，李景汉先生的定县调查，以及中根千枝先生对亚洲各国农村的调查结果都是如此。⁷⁾看来乡土社会家庭人口的常数是在4—6人之间。

羌村目前大体上还是小农社会，因而大家庭的维持是困难的。目前羌村二家8口人的联合家庭已是危机四伏，婆媳矛盾很大，有一家的婆婆甚至已喝过一次农药自杀未遂。另一家8口人的核心家庭，4个大女儿已到结婚的年龄，如果不是因为念书及连续几年的升学考试，耽误了正常的结婚年龄，这个家庭也早该进入联合家庭。这三家羌村的大家庭都处在分裂的前夜。

我们可以看出，联合家庭虽是家庭经济的鼎盛时期，但只是家庭的一种过渡形式，短暂而且动荡不安。

在感情上，羌村人是不愿分家的，“好儿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娘衣”是羌村人常说的一句话，他们十分注意一个家庭的团结与安定，然而现实的矛盾又使他们不能不为分家、造新房做准备。羌村人均土地已下降到1.26亩，作为羌村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匮乏，在今后20年将如何影响家庭结构的变化，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笔者决心长期对羌村进行追踪调查。

③羌村家庭构成的代际差异

羌村在家庭构成上，夫妻年龄差、初婚年龄、文化构成、婚姻方式和达成途径上，有着明显的代际差异。每一代人，都明显带着时代色彩。

羌村目前60岁以上的老年夫妻一共有8对，初婚年龄在12—20岁之间，盛行早婚习惯，16岁左右成亲较多。夫妻年龄差距为男大于女，平均男比女大4.6岁。6对男大于女的夫妻中，最高达10岁，最小为5岁。2对女大于男的夫妻中最高4岁最低3岁。在文化构成上，男性1人上初中，5人初小，2人初识，大多上过私塾或保国民小学。⁸⁾女性有2人初小，其余全为文盲。在婚姻达成途径上，全部为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过去羌村盛行早订婚，甚至有指腹为婚⁹⁾的习惯，姑舅姨表婚优先和交换婚在这一代人中都较多。8对老人夫妻中，有2对是入赘，历史上羌村人的入赘婚较多，原来

7) 请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页，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5页，中根千枝：《社会人类学——亚洲各社会的考察》，日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8) 保：民国时期采用的行政单位，相当于现在的行政村，保国民小学即村小学。

9) 指腹为婚：两家妻子都有身孕，互相约定所生子女异性即为夫妻，同性则为兄弟姊妹。即孩子尚未出世，婚姻关系就已预定。

将嫁女和嫁男同等看待，以后受汉人影响渐有歧视，有的甚至要立赘约。汉人入赘羌族较多，羌村的许多外姓就是汉人入赘后演变过来的，羌村人毫不掩饰地称之为“蛮娘汉老子”。显然，在这一代人中，个人的感情好恶都是次要的，婚姻更多的是组成经济上和养育上的共同体。

羌村的12对40岁以上的中年夫妻中，明显受到新中国成立的影响，初婚年龄大多依照1950年颁发的婚姻法，女18岁男20岁结婚。夫妻间年龄差距缩小，总体上男大于女平均3.4岁，男性比女性最大年龄9岁，最小为-1岁。文化构成上差距也明显缩小，解放后的识字运动及学校教育开展，使这一代羌村人已无完全文盲，男性6人为初小，3人初识，3人初中；女性中6人初识，5人初小，1人初中。婚姻达成途径上仍以包办婚姻为主，但个人意愿已占一定成份。有一人与从小订婚比自己大若干岁的妻子离婚后再婚，有一人是饥荒时期从平原汉区嫁入，年龄和学历都高于丈夫。在婚姻形式上，入赘婚为4例，羌村人的家庭因新中国成立的社会巨大变革，有着明显的变化。

羌村40岁以下的年轻夫妻有9对，初婚年龄进一步推迟。1981年新颁婚姻法规定的男22岁女20岁。已成为结婚年龄的下限，有的已推迟到近30岁。夫妻年龄差距进一步缩小，平均为男大于女1.8，最大值为8岁，最小值为-3岁。文化构成上男性4人小学，4人初中，1人高中；女性6人小学，1人初识，2人初中。婚姻形式上全部为娶入。达成途径上仍以媒妁之言为主，但本人的意愿已占主导地位，有2对夫妻为自由恋爱，这是羌村前所未有的事。这一代夫妻关系明显要密切得多。

2. 羌村家庭的功能

上面我们已经知道，羌村家庭主要由核心、联合、主干三种类型组成，家庭人口平均为5.6人，小于4口和大于8口的家庭都不存在。夫妻年龄差距、文化差异、初婚年龄、达成途径、婚姻形式上都有着明显的代际差异，反映出解放前后的巨大社会变迁。总的来看羌村家庭的构成和特征日趋合理，家庭从经济和养育共同体，逐渐变为内容更广泛的集合体。那么，羌村家庭有着哪些功能呢？

①经济功能

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的羌村家庭，经济功能仍旧是第一位的功能。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生活和消费，都在家庭内进行。尽管在公社时期部分剥夺了羌村家庭的生产功能，在食堂化中一度甚至剥夺了羌村家庭的生活和消费功能，但实践证明，

经济功能是农业社会家庭的首要功能，生产责任制将生产经营权下放到户，不仅使羌村，包括中国广大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猛然一跃，正是充分发挥了家庭的这一基本功能的结果。

特别是在目前的羌村，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家庭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家庭经济的起伏，千百年来，羌村就在这种变化和起伏中，始终维持着自然经济的循环怪圈。

一般说来，羌村人在20—25岁结婚，在来年或后年生下第一个孩子，很快从大家庭中分裂出来，组成独立的核心家庭。羌村处于婚育期的夫妇平均孩子数量在3人以上，他们要度过20多年的艰苦抚育时期，家庭经济处于低谷状态。当这对夫妻在45—50岁时，儿女逐渐成人，家庭经济日渐繁荣。但在以后的10年内，嫁女、娶媳、修房、分家，使核心家庭变为联合家庭，这时既是家庭经济的高峰时期，也是最动荡不安时期。当第一个孙子（女）出生，往往等不到其他儿女成亲，这个家庭就开始分裂了，子女长大一个分裂一个，这个家庭就急剧地在核心——联合——核心二种类型上变来变去，等最后一个孩子结婚，这个家庭最后落在主干类型上。老两口已是60、70岁的人，不仅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而且往往有一方要率先离去。这个主干家庭上有老人下有未成年的孩子，便进入了家庭经济的最低谷状态。10年或更长的时间以后，随着老人的去世，又回归为核心家庭。孩子的成长又使其走向联合家庭，进而又是主干家庭，不断循环往复，家庭经济随之起伏变化。

我们将羌村家长年龄和家庭人均收入，以及家庭总收入做一相关座标图，就能清楚看出二者的关系。家长的不同年龄，代表了相应的家庭类型阶段，每一个家庭类型阶段，又直接影响家庭经济的发展。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指的“家长”是以该家庭最年长者为准，而不一定是实际掌握家庭大权的家长。在一个家庭中，劳动能力的丧失往往也就是社会管理能力的丧失。家长，总是家庭中最有力者担任。

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以后，羌村家庭的经济功能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家长计划安排一年的生产生活，家内分工合作，除农牧生产外，壮劳力往往被安排出外找副业。经济大权一般掌握在家长手里，由他统筹供给家庭内部集体消费或分配给个人使用。儿女只要不结婚，不分家，一般就不拥有独立的经济权力，他们必须把赚来的钱如数交给家长，再由家长反馈部分作为个人机动消费基金。

羌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年轻人渐渐加强了自己的经济实力。例行的上交已变得不是那么爽快，“打埋伏”和明目张胆地拒绝，使家长的威望受到威胁。这种新形式的家庭纠纷方兴未艾。老一辈要按传统行事，按习惯安排一家的生产和消费；新一代要在生活上赶时髦，如买成衣、看电影、打台球、抽过滤嘴烟，生产上搞商品生产，如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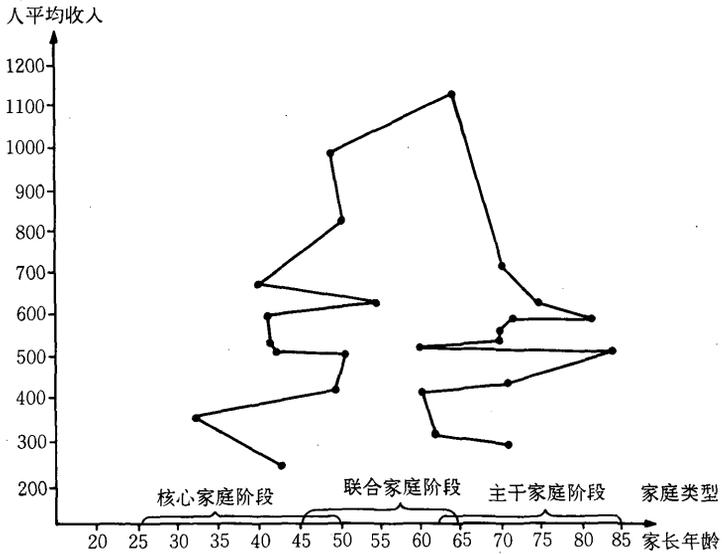


图2 羌村家庭类型和家庭人均收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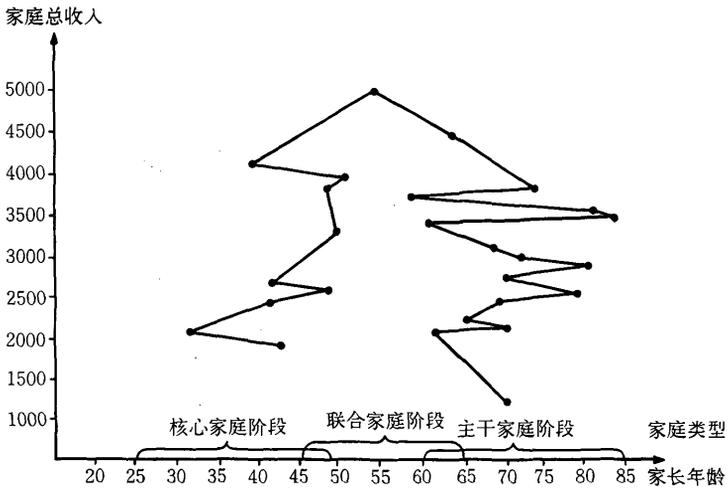


图3 羌村家庭类型和家庭总收入相关图

兔、喂猪、喂鸡、食用菌生产，等等。双方互相指责，年轻人经常抱怨家长不理解不支持自己，老年人则叹息年轻人越来越不听话，不好管。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冲击着羌村人的家庭，使代沟现象越发严重，家庭的经济功能，也在起着微妙的变化。

②生殖功能

羌村家庭的第二个功能是生殖功能，也就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家庭是羌村人唯一合法的生养单位，婚外生育在羌村社会是要承受强大的社会压力的。

历史上卫生条件的落后，造成婴儿高死亡率，农业生产对简单劳动力的需求和子女养育的低成本，使羌村人历来奉行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男尊女卑的观念。老一辈羌村人几乎没有任何避孕或人工控制生育的措施，全部放任自流。妇女几乎除哺乳期的间隔外，“肚子没有空过”，孩子大多二至三年一胎，有的甚至一年一胎，妇女一生中怀孕次数在十次左右。相应婴儿的死亡率也非常高，按羌村人的说法，婴儿没养到四、五岁，都是不算数的空事，因为随时都可能因病死亡。出痘是婴儿的鬼门关。

笔者调查的三对老年夫妇，一对流产3次，生育7子，死亡3子，存活4子；一对流产3次，生育8子，死亡3子，存活5子；一对生育9子，死亡7子，存活2子。婴儿的成活率非常低。流产主要因为羌村妇女，直至临盆还从事背水一类的重活，产后三天即参加劳动，婴儿死亡主要是因为出痘和急病。妇女难产死亡也较多，前十几年邻村还有按旧俗让妇女到牛圈中生育，造成母子双双死亡的事例。

解放后，政府建立了县、区、乡各级卫生机构，1960年就在羌村培训了第一位接生员，接着又培训了一名赤脚医生，目前羌村的赤脚医生虽然已停止了其他的医疗活动，但接生的任务一直很好地承担下来，羌村妇女再也不用牙咬或用剪刀来割断脐带，“儿奔生母奔死”的情况已根本改变，普遍采用新式接生法，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大大降低，近十多年几乎未再出现过死亡现象。不过据县妇幼保健站同志介绍，羌村妇女的子宫脱垂一类妇女病仍旧十分普遍和严重，沉重的劳动负担和不卫生的习惯，仍是造成疾病的原因。

多子女的观念和习惯，使羌村所在地区的人口，在解放后良好的医疗条件下迅速增长。据民国33年祝世德编《汶川县志》载，民国32年（1943年）羌锋村为第六保，共有七甲82户425人（男206人、女219人）。另据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53年1月的调查，¹⁰⁾羌锋村当时有90户451人。解放后10年增加了8户26人，分别增长9.76%和6.12%。人口年递增率为0.6%。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羌锋村为121户669人，比1953年增加了31户218人，不到30年里分别比解放初增长34.4%和51.29%，人口年递增率为1.37%，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解放以前。到1989年底，羌锋村已发展为128户692人，在7年之内增长了7户23人，分别增加5.79%和3.44%，

10)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羌族调查材料》1984年编印第188页。

人口年递增率为 0.48%，明显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根据人口普查材料，我们将汶川县 1964 年和 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数据和全国、省、州、县逐级比较，从而可以看出该地区人口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其他地区（见表 5）。

羌村作为绵池乡羌锋村的下属村民小组，其相应时间人口数据难以找到。笔者根据集体时期的有关材料，找出了 1965 年羌村人口的情况，兹将 1965 年和 1989 年作一比较，也能看出羌村人口增长情况（见表 6）。

表 5 绵池乡逐级人口比较表

地区	1982 年普查	1964 年普查	1982/1964 增加数	增长率	增均年 增长率
全国	1003937078	691220104	312716974	45.2%	2.1%
四川省	99713246	68012565	31700681	44.61%	2.1%
阿坝州	725335	483683	241662	49.96%	2.3%
汶川县	84976	50807	34169	67.25%	2.9%

表 6 羌村 1965 年和 1989 年人口比较表

年代	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1965	17	81	36	45
1989	26	146	76	70

在 24 年的时间里，羌村增加了 9 户（其中迁入 3 户），户数增加了 52.94%，人口增加了 65 人，增长 80.25%；人口年递增率为 2.48%。性别比例从女多于男变为男多于女。人口和户数的增长速度，甚至超过全行政村解放后 40 年的增长比例。相对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使羌村迁移户较多，所造成的机械增长，也是户数和人口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70 年代以来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使羌村人口的增长速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如表 7 所示，老中青三代羌村人的子女生育数量在不断下降（见表 7）。

表7 羌村代际子女生育数

	夫妻数(对)	最高子女数	最低子发数	子女总数	平均子女数
老年夫妻(60岁以上)	8	7	2	38	4.75
中年夫妻(40岁以上)	12	6	2	42	3.5
青年夫妻(40岁以下)	9	4	1	22	2.4

1982年乡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和管理，取得较大成果。据乡政府统计，羌锋村79名已婚育龄妇女中，有65人采取了各种避孕措施。羌村目前已有4人做结扎手术。但超生现象仍旧较为严重地存在。

根据孙巴格(Sundbang)的人口类型原理，我们将羌村人口列表分析如下：

表8 羌村人口分配表

年龄组	人口百分比%			26户	
	增多型	稳定型	减少型	百分比	人数
0—14	40	33	20	30.1	44
15—49	50	50	50	51.4	75
50及以上	10	17	30	18.5	2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46

从表上可以看出，羌村人口结构属稳定型，并有减少的趋势。人口结构已趋合理化，人口增长势头已得到控制。

③ 养育功能

马林诺夫斯基说：“家庭为文化发展的作坊”。¹¹⁾ 培养子女成为社会合格成员，是羌村家庭的另一重要功能。新一代羌村人，不仅通过家庭的养育获得生理上的成长，而且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很大一部分是在家庭里完成的。家庭是塑造人格的第一场所。

一般说来，羌村人比较溺爱子女，打骂孩子的现象在羌村是少见的。羌村人从婴儿时期开始，就得到比较周到的照顾，孩子可以整天抓住母亲乳头吃奶，在母亲不在场

11) 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205页。

的时候，甚至年高的奶奶也常用干瘪的奶头哄孩子，不到下一个孩子出生，儿童是不会停止吃奶的，直到他（她）不愿再吃为止。乡土社会是重面子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不轻易争吵，尤其有亲缘关系的人之间红着脸说话，会被看作极无修养的事。因而，在这种文化环境下长大的孩子，自尊心特别强。羌村人调节自尊心的方法是家教，通过长辈的言传身教，培养孩子成为社会的合作者。

儿子通常由爷爷和父亲给以必要的教育，女儿则由奶奶和母亲教育，不仅要教孩子基本的生产生活技能，更要教给孩子做人的规矩、羌语能力、基本的修养。一个被社会厌恶的人，往往要被世人骂为“没传教”、“缺爹妈管教”、“无格局”。笔者的房东王治高经常给我谈起他的爷爷，如何一边躺在床上喝酒，一边给他讲做人的道理，他现在也经常让孙儿睡在自己的脚下，如法教育后一代。

随着学校教育的兴起，羌村儿童的教育已经延伸到学校和社会，但家庭的教养，仍是第一位的社会化手段。

④性和感情的功能

羌族奉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中夫妻间的性关系，是唯一合法的两性关系。在乡土社会中，发生婚外性关系的可能性是极小的。笔者所了解到的几起婚外性关系事件，无一例外都是因丧偶或独身造成的。其结果也是要么通过组成新家庭合理化，要么在社会舆论压力下被迫自杀。社会是绝不允许这种现象发生的。

在感情满足上，与其说表现在夫妻之间，不如说更偏重于代际之间和同性之间。乡土社会的夫妻，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男女只在行为上按着一定的规则经营分工合作的经济和生育的事业，他们不向对方希望心理上的契合”，¹²⁾共同经营家庭固然会有感情，但这种感情比之夫妻间亲密的爱情，更多的是长期生活养成的默契，社会舆论也排斥夫妻过分的亲密。羌村中年以上的夫妻，一般男性和儿子同房，女性和女儿共寝，很少还在一个房间里起居，甚至分家对老年夫妻的处置，往往也是分别和孩子单过。但在一个家庭里，代际之间、同性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爷爷奶奶和孙儿孙女的亲密程度甚至超过父母同子女的关系。“儿跟老子女跟娘”是羌村人常说的一句话，特别是孩子进入青春期之后，同性间的亲密程度更为增强。羌村人从小在家庭和亲密感情中长大，对家庭的依赖心理特别强。家不仅是羌村人物质生活的依靠，也是感情上的附着点。

12)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46页。

⑤ 社会保障功能

羌村家庭既起着养育下一代的作用，也承担着反哺老一代的任务。在家庭内部成员的生、养、病、婚、葬全由家庭承担。这种社会保障功能，甚至扩大到父亲血缘关系的近亲中，血缘以外的旁系成员有的也被纳入家庭之中。解放前羌村有一人外出闯世界，杳无音信，中年才归家。兄长过世后，即娶其寡嫂填房，仍旧被纳入过去的家庭中。另一人终生未娶妻，和母亲相依为命，母亲去世后，由其兄过继一子，组成新家庭，现在由侄儿侄媳负责其老年生活。“养儿防老”这句俗话，就充分反映了家庭的社会保障作用。

⑥ 社会管理功能

家庭是羌村最小的社会单位，几乎所有的社会活动都是以家庭为起点。寨中大事商议，血亲间、村寨中互助帮工，彼此人情往来支撑门户，交农业税、征购粮、集体提留、公事摊派钱款劳力，全部以家庭为单位。最有意思的是羌村选举人民代表或干部，选举谁，全家一致，不存在个人意见，而且各家只派一个参加。传达上级示只需要告诉家庭中某一成员，则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笔者曾参加1990年4月4日羌村村民大会，它就生动地表现了家庭的管理职能，每家人各派一位具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参加会议，其他人来去自由。村支书是会议的主持人，会议也在他家进行，村民小组长逐项传达汇报工作。议定的事项有：A、按家收取去年土地小调整的投工费，由大家议定一工¹³⁾3元钱共75元，按各家实分的0.2~1.2亩土地折合交费；B、传达乡治安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家管好15~20岁的年轻人，滋事由家长负责；C、解释良种迟到原因，请订购家庭谅解；D、安装自来水工程投工费，各家平摊费用，每工3元，再按各家实际出工情况相抵，多退少补；E、组长逐项报销去年公共开支情况，发票为证，书记核实，大家监督。

显然，家庭是羌村基本社会管理单位，是个人和社会的连结点。社会在原则上不承认个人，只承认家庭，管理好家庭成员是家庭的当然职责，所以家中成员滋事，要由家长负责。

在家庭内部，家长是最高领导，但事实上羌村家庭以丈夫作主，妻子当家的模式最多。在很多方面，丈夫只是名义上的家长，真正管事的是妻子，丈夫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为所欲为。如我在调查中曾请一位中年妇女参加山歌演唱，她的丈夫明确表示反

13) 一工：指一名壮劳力一天的工作量。

对，但她仍毫不理会地参加了山歌演唱。在现在的羌村，夫权已明显地衰退，没有一个丈夫再能对她的妻子任意发号施令，这和解放后提倡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直接相关。在家庭的具体管理上婆婆往往是核心人物，家中事情事无巨细都由她经手，特别是家内财务，而当家长的丈夫只在对外和一些大事定夺上发挥作用。一位妇女给我讲了这么一个故事，她的婆婆是一位粗暴的老人，她年轻时经常受气，但在婆婆重病卧床弥留之际，却只召她一人到床前。拿出家中所有钥匙，极为庄严地移交给她，说：“我没有给你们留下什么，这个家就交给你了，你要管好！”完成权力移交，婆婆安然长辞人间。妻子具体管理家庭、丈夫对外和决定大事，是羌村家庭管理的一般模式。

Ⅲ. 羌村人的父系血缘亲属

1. 家门

沿着父系血缘关系这根主线，走出家庭向外扩伸，三代左右的亲属称之为家门。也就是说，家门是同爷爷或同祖爷的后代，是从二、三代之外的家庭中分裂出来的若干小家庭。因而家门事实上是家庭的扩大和分裂，也是紧裹着家庭的第一层亲属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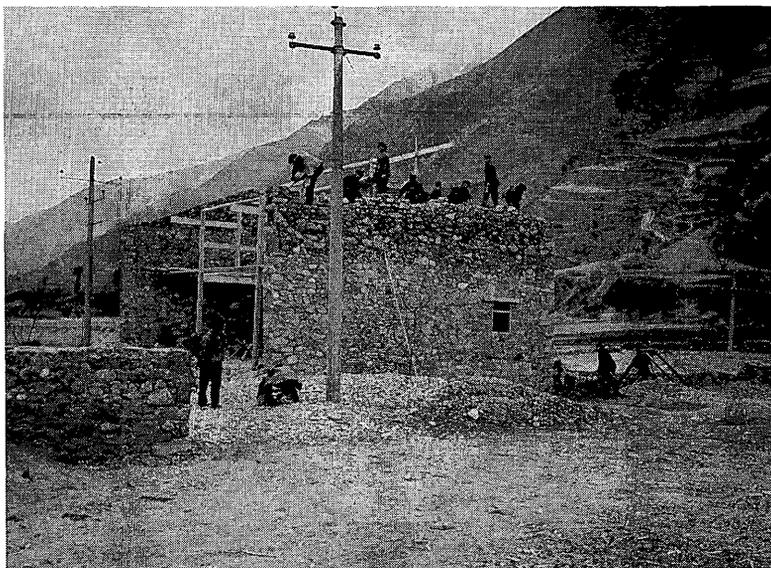


写真1 羌村建房，主要依靠血缘近亲和邻里互助。除材料和木匠需支付工资外，其它都由大家义务帮工。其中父系血缘的家门是主要依靠对象。

羌村目前有6房人，即来自6个不同父系血缘的亲属集团，彼此间可以联姻。各房人中各包括若干家庭，相互形成家门的亲属关系，计：杨姓五家三辈，周姓五家二辈，王姓甲三家二辈，王姓乙五家三辈，汪姓甲五家二辈，汪姓乙三家一辈。

家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同姓房人的发展情况，人多势力大，家门范围广。其亲密程度，取决于作为中心的长者的威望以及各个小家庭的势力的大小和彼此的团结。家门中有长辈存在，他往往能起着聚集各小家庭的向心作用；各个小家庭社区威望高，而且彼此能合作帮助，家门集团的凝聚力就会增强。羌村有句俗话：“么房出老辈子”。最小的儿子继承“老房子”，作为该家庭的正根传人，家门集团往往就是以“老房子”的么老辈子为中心，跨越二、三辈人组成。

家门事实上是家庭的扩大，所以在社会功能上，是家庭的进一步延伸。

在经济方面，家门主要表现在互相的换工互助上。农忙季节，同一家门的人往往集体劳动，逐家做工，帮哪家，就由哪家招待酒肉饭，不计报酬。人多力量大，集体劳动，既不误季节，又增强了家门间的团结。

此外，杀猪、做生、请满月酒，修葺房屋等小型活动，多由家门帮工。家门间互通有互互相帮助，被看作天经地义的事情。羌村有位老人乐善好施，先后借出去了800多元钱，大多数借给了家门，部分借给了房族亲戚好友。有意思的是，他宁可把钱借给没有偿还能力的家门，也不愿借给暂时周转的远房亲属亲戚或其他人，他认为对前者有义务而且即使短时间还不起，但长期的人情在，对于后者，则觉得既没必要又靠不住：“我凭什么借给他？”总是找借口推托过去。

家庭之外，家门上的亲属就是最亲近的人了，同一家门的孩子，总是很亲密地一块玩耍，到对方家里也像自己家里一样随便，碰到吃饭就吃饭，玩晚了就住下。羌村目前已拥有10台电视，人们总是尽可能去家门亲属家看电视，因而同一电视机前的观众，大多也是同一家门的人。“不是那个人，不跨那家门”，羌村人串门，大多也在家门间进行，大家都很自然地归属在亲属集团中。家庭内部发生的口角纠纷，总是请家门中的老辈和舅舅评理调解，和外界发生纠纷，同一家门的人自然要出来帮助说话。逢年过节，家门间要互相拜望请饭。人情来往，上，无论是无偿劳力还是礼信，家门间都是最重而且必不可少的。羌村在总体上人多地少，家均有地为5.7亩，即使农忙季节不请帮工，一般家庭也能应付过去，但家门间的帮工除劳力的互助外，很大一部分是作为一种感情的需要而存在。家门大小聚在一起，半天劳动，半天饮酒吃饭玩耍，未尝不是一种悠然乐趣。

家门之间是严禁发生性关系的。家门成员可以很亲密，但男女大防不可逾越。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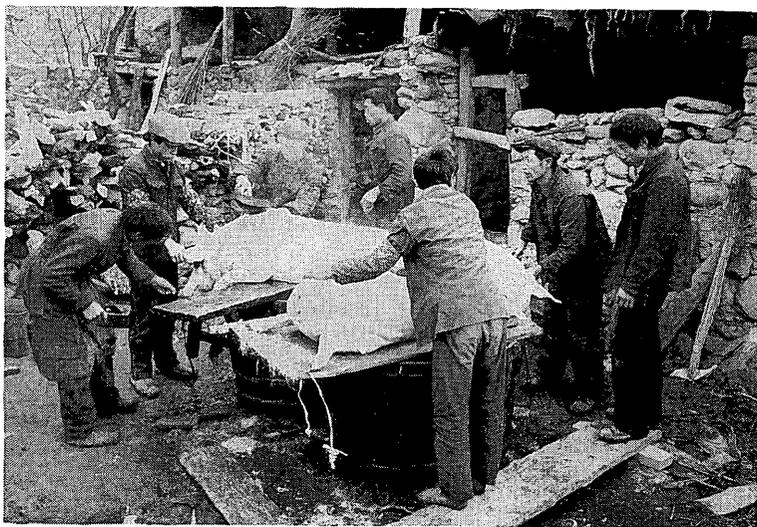


写真2 近亲邻里帮助宰杀年猪的愉快场面。小型互助主要依靠家门、邻里。

兄妹之间再相好合意，也不能有性和婚姻方面的念头。相反，社会却鼓励表兄妹的婚姻关系，而且血缘关系越近越好。笔者调查中间到羌村婚外性关系时，对方毫不犹豫地回答：“都是家门亲属，那怎么要得！”从理论上断然否定婚外性关系存在的可能性。理由就是家门亲属是不能允许有那种事的。羌村奉行同姓不婚的原则，同一父系血缘关系的人原则上血缘关系再远也不能通婚，家门自不必说。

单个的家庭难以抵挡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祸，家门集团则是各个家庭的主要后盾。羌村人在遇到生大病、结婚、死人、建房等大事时，家门总是首先的依靠对象。

缺少吃穿，可以从家门那里得到一定的救济；现金周转不过来，家门间互通有无；劳力缺乏，家门帮工互助；至于平时日常生活中借把锄头拿个碗，更是常有的事。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小型活动，家门理所当然地全部承担下来，如农忙帮工、杀猪、做生、满月酒、盖猪圈、修厕所，等等。即使超出家门承受能力而需要动用房族寨中的大型活动，也是以家门成员为核心，如结婚、死人，建房时的内管（管理财务收支），肯定是由家门中精明强干的人组成，远方来客也由家门分别接待，安排住宿。

家门成员或家庭在受到外界的欺负时，家门理所当然要站出来说话。羌村有一人到镇上卖鸡，遭到别人强行压价。这位老实人不知所措，正好被家门上一位亲属碰上，她立即上来打抱不平。买鸡的人愤然责问：“与你什么相干？”她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是他的亲属，我当然要管！”

此外，个人的婚姻大事，家门亲属有权过问，有义务为侄儿侄女物色对象。订婚除必须征得舅舅、父母、个人同意外，还须家门通过。笔者在羌村时，曾参加过这种讨论会，荣幸地被羌人看作“自家人”，又“知书懂礼”，在会上近亲各抒己见，最后达成一致意见。

个人生重病时，家庭无力承受的情况下，家门亲属除必要的看望外，出力出钱是当然的义务。家门中的鳏寡孤独，家门亲属有义务照顾他们的生活，甚至过继自己的子女负责其生活。

几乎可以说，家门是继家庭之后的第二道社会保障网，个人是被严实地、安全地围在这道血缘组成的社会关系网中，家门对家庭的重要性尤如家庭对个人的重要性，离开了家门这道社会保障网，单个的家庭不仅是孤立的，而且是不安全的。

正因为如此，羌村人无论如何要保障这道社会关系网的存在。羌村家庭支出中的礼信费用非常重，高的甚至和生产费用相差无几。羌村人宁肯花费高昂的代价也要维持这种关系，因为对人情的投资也就是保险储蓄，有了人情维持的亲属网，家庭才能很好地生存，整个社会也才能良好地运行。在笔者调查时，没有人不说礼信开支大，但没有人敢停止对礼信的开支。笔者不解地问一位疲于无偿帮工的羌村人，为什么要丢下自己家的事，去长时间无偿帮助别人，他叹了一口气：“有什么办法呢？都是家门亲属。”看来家门亲属的事是绝不能随便丢下的，那怕牺牲家庭利益。事实上，这种短期的牺牲，将换来长期的社会保障，看远点还是划算的，大家都彼此需要，谁也离不开谁。借了亲属的组织形式，实质上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社会关系。

所以，如果家庭的劳力弱，势力过小，即使有庞大的家门亲属，其亲密程度和帮工互助也未必那么热心。费孝通先生曾说：“中国人也特别对世态炎凉有感触，正因为这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因为中心势力的变化而大小”。¹⁴⁾这就是最精当的概括。羌村常有人愤愤对我说：“亲属又怎么样，关键还是自家强不强”。有一家没有儿子的家庭，每次请家门帮工，酒肉饭招待超过一般水平，但帮工的亲属总是敷衍，因为他家不能同等地还工，老人伤心地对我说：“没有儿子吃亏啊！”尽管他的女儿们都很出色，家庭经济也属上乘。有一次醉酒，老人竟然和另一位同病相怜的人为此而老泪纵横。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为什么难以进行。没有儿子，就等于没有强有力的社会保障，日常的生活和老年生活都要“吃亏”。在乡土社会里，多子才能多福，这是现实的道理。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4页。

2. 房族

家门之外的父系血缘亲属，还有由近而远的亲房和族房，羌村人含糊地称之为房族。亲属关系的范围，取决于作为中心点家庭的势力大小。解放后家庭经济差距的缩小，使拥有相当强势力的家庭已不存在，因而在现在的羌村，家门还算是摸得着的亲属圈，超过家门，就只能含含糊糊地称之为房族了。房族更多的是指五、六代之内的亲房范围，族房大多已变为点头之交，有的甚至已经开亲（建立婚姻关系）。

解放以前，羌族上层受汉文化的影响，有的家族也模仿汉人编有家谱，可惜羌村大姓家谱大多都在解放前丢失，最晚也在文革期间焚毁。笔者只收集到羌村王姓甲家的排行。排行为：“成礼琴三，洪光俊廷，治国麒家，修升正义，质之议群”。目前王姓甲家最晚辈已排到麒字辈，由此可以大致推算出羌村人改汉姓，大约在300年以前的明末清初。王家目前最长辈是治字辈，由此以下的国、麒辈家庭属家门范畴，上推到光字辈属房族范畴，再向前推就理不清也不再理了。比如三字辈分出到半山克约村的5家王姓，彼此还承认出自一个祖宗，但已无什么来往。同一行政村的洪字辈以上亲属，还互认房族，但也无太多来往。羌村已没有一个中心势力，能将血缘关系强化到六代人以上。因而，婚姻范围的狭小和六代以外亲属理不清也不再理的现状，使羌村人自清末民初以来，已经逐渐破坏同姓不婚的老规矩，变成超出房族范围即可开亲，即理论上的族房亲属已可在实际上变为外人而互为姻亲。

整个行政村虽然有汪、王、杨、周、高、尹等姓，但事实上汪、王二姓占绝大多数。汪姓分为五房人，王姓分为三房人，其他的杨、周、高尹等姓各有一房人。笔者推测，汪、王二姓是羌族迁移绵池乡后的最早分裂，以后又不断分裂出不同的房来（不排除个别外来迁人的可能），这是人口增殖和婚姻规则的必然结果，而其他几姓，则是历史上其他民族逐渐认同于羌族变来的。

房族的社会功能是在家庭、家门之后筑起第三道社会保护网，是家庭和家门社会功能的进一步延伸，房族平常难得在一起聚会，但如遇到结婚、长辈去世、建房等大事，可以不出劳力，但多少是要送礼的，礼信厚薄相当于寨中邻居。房族中相隔四、五代的亲房稍微要亲近点。族房则可理可不理，关系越来越疏，但无论如何总比不是亲属要好，彼此见面，仍要按辈分用亲属称谓招呼。笔者的房东王治高还为曾祖辈时分裂出去的亲房当红媒，将妻子的外甥女介绍给这家。祖爷辈分出去的亲房家死人，王治高家虽不派人参加，但还是在事后送去一份礼信。同样，王治高的孙子在学校受欺负，亲房中就有人扬言要去帮着打回来。王治高招婿时，房族一般都送了礼，大多来吃了顿饭

就离去。凡此种种，房族虽不如家门关系密切，但彼此的人情和义务多少还是存在的。

羌村人不仅对现有的亲属关系持由近而远，由亲而疏的态度，对死去的亲属也同样如此。1990年4月5日清明节，笔者陪王治高老人去上坟，他依序分别给祖爷、外爷、亲爷、大坟园（汪、王二姓公共火坟场）、二哥上坟。有意思的是，为长辈烧的纸、香，挂的纸钱，敬的酒都不如二哥多。我们最后坐在二哥坟头，边喝酒，边吃带去的供品，边聊天。王治高老人说，二哥生前和他关系最好，都爱喝酒，所以今天要再陪他喝一次。羌村人上坟最多只上到祖爷辈，超过这个界限的祖坟，一般就不再理会，任其荒芜破烂，甚至重新辟为农田。羌村有一家祖坟被盗，我问一位该祖坟的后代，为何不管，他干脆地回答说，已不该他这辈人管了。看来羌村的父系血缘关系，无论是对现在，还是对过去，都是以自己所在家庭作为中心的同心圆关系由亲而疏，由近而远，越推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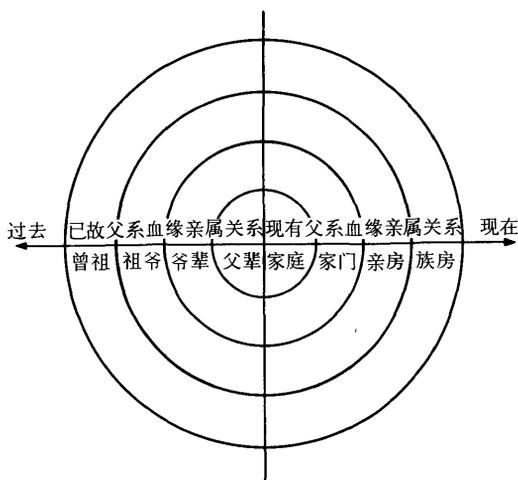


图4 羌村父系血缘关系示意图

3. 非血缘关系的亲属

乡土社会中，亲属和外人截然分开的两个概念。亲属，意味着感情上的亲近和信任，经济上的互助合作，互相负有权利和义务，尽管根据亲近关系的远近，有着程度上的差别。外人，则互不相干，意味着陌生，不可信赖，甚至充满敌意。但在社会生活中，外人并不全是陌生和不可信赖，还有着朋友关系存在。要将一个外人变为朋友，

要把他拉为“自家人”，靠先天的血缘关系是不可能的，必须通过人为的后天界定，乡土社会总是采取赋予对方社会关系意义上的亲属方法，将其拉入亲属结构中，于是，外人才可能变为“自家人”。

笔者进入羌村调查，是通过中学同学关系住到农户家，尽管如此，主人对我这个不速之客仍充满戒心，态度一直比较冷淡。一个星期以后，房东突然改变对笔者的称呼，把笔者叫做“他们哥哥”，并拿出酒来共饮。称呼的改变，意味着信任和承认，以亲属称呼，便就是自家人了，从此工作局面才打开。在羌村，人们一般先客气地称笔者为老师，熟悉以后大多都用相应的亲属称呼，表示不把笔者当外人，临离开羌村时，羌村人最爱用一句话表达他们的心情：“一家人一样，还走啥子嘛”。在这里“一家人”是最亲近最靠得住的人，一家人当然是不应当分离的。

除赋予对方亲属称呼外，羌村人还采取下面几种方法将外人拉为自家人：

①认老庚

老庚指同年生的人，如果能同月同日当然更好，老庚一般在童年时由双方家长相认，在过去要摆酒席大宴宾客。老庚关系一旦认定，就要一辈子“同一个鼻孔出气，同一个口袋使钱，同穿一条裤子”，甚至比“一个奶奶吊大的”同胞兄弟还亲。而且不仅老庚的子女称其为“同年爹”，包括老庚的侄儿甥女都要这样称呼，将其看作长辈。老庚彼此负有互助的义务，老庚家办事，比自己的家门办事送礼出力更多。

同年出生毕竟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仍旧受先天的限制，羌村人更多的是“和气老庚”，即虽不像老庚一样同年出生，但在关系上和老庚一样亲密。和气老庚由自己寻找情投意合者结成。我的房东在高东山寨有一位和气老庚，是他一生中最好的朋支。虽然房东十几年前就搬到了羌村，但彼此的往来一直未断。河坝和半山在农业生产上有10至20天的差距，因而两家时常互相帮工。

②认家门、老乡

走出本社区，特别是到比较陌生的地方，或陌生人来本村，情投意合者互认家门和老乡。家门是指彼此同姓，并非一定出自一个祖宗；老乡则是同乡居住，好比邻居一样亲密。“乡”的范围伸缩性很大，比如到北京中央民族大学上学的阿坝州籍学生，总是以阿坝州的人为“老乡”。

③认干爹、干妈

羌村儿童出生，家长喜欢拜继一个“福气大”的人当干爹或干妈，特别是在小孩多病时，据说这样可以让孩子健康成长。一旦答应当干爹干妈，则形成社会关系意义上的父子或母子关系，干爹干妈要对孩子的成长负责，甚至不时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干儿

干女也要对干爹干妈承担一定的义务。

④打干亲家

二家的子女尚年幼，甚至不存在结成婚姻的可能，二家要想彼此靠拢，往往采取打干亲家的办法，互相称呼对方为亲家，像亲家一样来往互助，二家的子女也情同兄妹。

⑤认干姐妹、干兄弟

年龄相近的人情投意合，同性之间结拜为姐妹或兄弟，异性之间结为兄妹，待之以相应的礼义。

IV. 羌村人的母系血缘亲戚

1. 母系血缘关系的姻亲功能

沿着母系血缘关系，构成羌村的亲戚集团。亲戚的范围，比之亲属的范围，要小得多，正如羌村人所说：“只有千百年的家门，没有千百年的亲戚。”亲戚关系是理不远的。对于母系血缘关系，羌村人明确地界定为“一代亲、二代表、三代四代认不着”。同胞兄弟姐妹，亲同手足，到儿女一辈，就变成表姐表妹表兄表弟，传到孙子辈，就可理可不理了。比之“千百年的家门”亲属来，亲戚关系实在太淡薄了。

马林诺夫斯基在研究乱伦禁忌时指出：“乱伦必须严禁，乃因为乱伦与文化初基的建设不相容纳，任何形式的文明，倘若所有的风俗、道德、法律等都容许乱伦的事，则家庭就不会继续存在。那么一来，家庭一到儿童的成熟期就要破裂，社会就要完全混乱，文化传统也就没有继续的可能了”。¹⁵⁾也就是说，乱伦禁忌，不是出于生物学上的原因，而是出于社会学上组建社会的需要，没有对近亲的性关系的禁忌，也就没有社会的秩序和稳定，因而，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无一例外地奉行这个原则。

推而广之，羌村的“同姓不婚”原则，严禁同一父系血缘的亲属存在婚姻和性关系，未尝不是缘于这个道理。正因为坚持了“同姓不婚”的原则，所以才能建立起以父系血缘关系为主的社会架构，排除了性的干扰，才可能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因而才有“千百年的家门”的说法。

不过，任何一个民族的生存都需要世代的更替，人类自身的繁衍是必不可少的，性又是人类的基本需求，而且家庭的形成也是以婚姻为前提的。既然父系血缘关系已被排除在婚姻和性关系之外，那么母系血缘关系自然就承担起这方面的任务。尤其是在婚姻

15) 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232页。

选择范围十分有限的社会里，如果再排除母系血缘关系，婚姻就难以进行。羌村现有的26户人，分属于6个父系血缘集团，内部彼此不能通婚。长期的联姻，使各家庭之间早已形成盘根错节的“竹根亲”关系，如果母系血缘结成的亲戚间再不能开亲，则在本寨中无法再达成婚姻关系，甚至在全行政村和五大羌寨间都难以达成婚姻关系。

所以，羌村人站在维护社会秩序的立场上，对母系血缘关系采取“一代亲、二代表、三代四代认不着”的态度，尽量排斥和淡化母系血缘关系，“没有千百年的亲戚”是为了衬托“只有千百年的家门”这一主题，只有父系血缘关系才是社会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在婚姻关系上，却对母系社会血缘关系奉行“亲上加亲、雪上加凌”的原则，鼓励开亲，而且越亲越好。我们甚至可以说，羌村在社会关系上对母系血缘的冷淡和疏远，正是为了婚姻关系上达成的方便。

在羌村现行的婚姻方式中，明显可以看出血缘关系的不同划分所带来的不同作用。一般情况下，羌村实行嫁女娶媳的婚姻交换方式，儿子娶回媳妇，女儿嫁给别人，毫无疑问地按照父系血缘规则行事。但是，如果遇到只有女儿没有儿子的家庭，或者儿子太多无力一一娶亲的家庭，入赘婚就出现了。男子嫁给女子，羌村人称之为“上门”。对于男方家庭来说，儿子上门如嫁女，要像嫁女一样“打发”出去，起码要陪嫁一套家具，用羌村人的话说：“只当兄弟分家”。这当然要比儿子分家另立，在家庭经济上要节约得多，对女方家来说，招女婿就如娶媳妇，一样隆重地娶进来，远不像汉族那样对入赘女婿采取歧视态度，当然还是有些不光彩。

重要的是按什么规则办事。男子嫁给女子，就像女子嫁给男子一样，要按女方家的父系规则办事。男子在过去通常要改名换姓，按女方姓氏排行由长辈命以新名，现在虽大多数不再改姓，但子女必须随母方姓是绝对的。姓，是关系着按哪方血统行事的大问题。上门的男子，如同嫁入的女子，必须依附于该家的父系血缘规则之下。他们的下一代，虽然事实上和女方家族的下一代是表亲关系，和男方家族下一代是堂亲关系，但必须颠过来按照女方家父系血缘关系的规则办事，不得和女方家族子女开亲，而和男方家庭子女在理论上已变为表亲，因而可以开亲，当然事实上是很少开亲的，因为这会引起婚姻规则的复杂化，从而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羌村人在谈到某家某家的根底时，往往对这种混乱的家庭带讥笑态度，说他们开乱了亲。

笔者的房东王治高老人有四个女儿，大女儿招赘，早已分家单过，女婿虽未改姓，但子女都随母亲姓王，与老人以爷孙相称。二女儿嫁人，就住在隔壁，在地理上比大女儿近得多，但总归是嫁出去的人，其子女随婆家姓，称老人为家公（即外公），十分鲜明地按不同的血缘规则行事。1990年春节，四女儿又招赘，上门的是外地汉族，王

家按羌族规矩隆重地将他迎进来,并请来家门中长辈和母舅,郑重地按排行姓氏,给女婿起了新名,虽不要求他在社会上使用这个名字,但十分明确地以此赋予他新的社会角色和地位。

有趣的是,经济上雄厚的实力,可以破坏婚姻的血缘规则,同样是“上门”,如果男方带着土地进入女方家庭,虽然也是入赘,则不仅可以自己不改姓,而且子女也随父亲姓,仍按男方的父系血缘规则办事,这时女家招赘,就不是为了血统的需要,而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了。

从上面羌村现行的婚姻情况,我们可以看出血缘关系的不同功能。在原则上,羌村社会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社会的主要结构,以母系血缘关系为婚姻的联姻集团。男嫁于女的招赘婚则反其道而行之,为了维护女方家庭在社会关系上的父系血缘关系,而不得不改变实际的父系血缘关系,将二种血缘关系的功能对调,以求得名正言顺的社会关系,由此传承“正宗血统”,充分地显示了两种血缘关系的不同作用。我们可以说,作为联姻集团,是羌村母系血缘关系的第一个社会功能。

羌村的婚姻联结中,母系血缘是首要联姻集团,在婚姻上形成各种表亲,一个女儿,既可以嫁给她母亲的兄弟姊妹的儿子形成舅表婚、姨表婚,也可以嫁给她父亲姊妹的儿子,形成姑表婚,正如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所描写的“回乡丫头”和“上山丫头”一样。所不同的是,江村和羌村对两类表亲的社会评价不相同。在江村,“人们都喜欢‘上山’一类,而不喜欢‘回乡’一类”,¹⁶⁾其根源在于婆媳关系的远近。羌村虽然在实际上也存在婆媳关系问题,但更奉行“舅舅优先”的原则。按羌村的习惯,女儿订婚,先要看舅舅家有无合适人选和意愿如何,优先结成舅表、姨表婚。反过来,儿子订婚,也要先看看舅舅家有无合适人选,优先结成姑表婚。特别注重的则是前者,即舅表、姨表婚,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男方主动,舅舅权力再大,也不会主动将女儿送上门。无论如何,表亲总比和外人结亲好,亲上加亲,显然有助于加强亲密程度,结成更有力的血亲集团。羌村人在婚礼上,往往将首次联姻的婚姻,也要说成是“亲上加亲,雪上加凌”。这句话成了羌村人对美好婚姻的写照,因而也是最好的恭维祝福语。

2. 母系血缘关系的社会控制功能

羌村人在社会结构上,主要以父系血缘为主,但在社会控制上,却主要依靠母系

16)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页。

血缘。从母系血缘中引伸出来的舅舅，在羌村社会有着崇高的地位，“天上雷公，地上的母舅”是羌村人常说的一句话。羌村人在形容舅舅的法力时，是这样比喻的：“风都吹不进，牛都拉不动，舅舅就得行”。甚至对一些生活中相克现象，也用舅舅的权威加以解释，如狗怕石块，是因为石块是狗的舅舅，蛇怕竹杆，也是因为竹杆是蛇的舅舅。舅舅是羌村社会至高的权力象征。母系血缘关系的社会控制功能，是以“舅舅”作为代表来体现的。舅舅有时指实际的舅舅，有时是指母系血缘关系的亲戚，对此羌村人称之为舅舅家的人。舅舅既是个人又是集团，实际的舅舅去世，并不意味着母系血缘关系的社会控制功能的消失，母系血缘关系中的人仍是舅舅权力的代表。按照“一代亲、二代表、三代四代认不着”的原则，母系血缘的舅舅只追溯到二代，第一代小母舅，即我的舅舅，我母亲的兄弟，第二代大母舅，即我的舅爷，我奶奶的兄弟。羌村人用媳妇或婆婆是出自那家的姑娘来追溯。“亲不过小母舅，大不过大母舅”，事实上大母舅徒有其名，小母舅既是最亲，也是最有权。因为，作为奶奶辈的兄弟，一般早已去世或年迈，所以大母舅往往已不是本人，而是奶奶娘家的人，而且往往是好几家人，但一般以幺房为准。小母舅则离外甥家庭最近，因而最亲也最有权。

舅舅权威的第一表现，在于对外甥的的监护作用。舅舅有管教外甥的义务，特别是外甥在违反社会规则的情况下，舅舅更是义不容辞地要担负起责任来，甚至比“养不教父之过”的责任更大。

笔者在羌村调查期间，和村里的年轻人相处十分融洽，我们经常在一起玩。在他们的要求下，笔者教他们跳交谊舞，这在历来“男女授受不亲”的羌村社会，无疑是要冒风险的。有意思的是，社会和家长大都对这件事抱欣赏和默许的态度，电视电影的示范，使羌村人对此已不陌生。然而，舅舅却不愿意了。一位舅舅得知我们在跳舞时，来到舞场，黑着脸坐在一旁，碍于笔者的情面，不便当面发作，但并不掩饰不悦的情绪。第二天派舅母出面，到外甥家把几个女孩说了一通，无非是“像什么话”、“别人要笑”之类的传统谴责词。遗憾的是，舅舅的行为没有引起社会的共鸣，家长抱支持态度，最后舅舅的女儿也加入了跳舞的行列。在越来越强烈的外来文化冲击下，舅舅的权威在无可奈何地退缩着，这件小事生动地表现了这一趋势。

在外甥严重违反社会规则时舅舅有权采取极端措施。据羌村老人讲，解放前羌锋有个王花子，30多岁还光棍一人，吃喝嫖赌，扰害社会，身背长短两支枪，无人敢惹。特别严重的是，他还和家门亲属私通。最后舅舅出面征得家门上长辈的同意，暗中组织寨人，在春节的“狮子会”上，一齐动手，将王花子打死，然后每家出一块木柴，将其焚烧。



写真3 婚礼所收礼信中认舅舅送得最多。



写真4 婚礼主题：舅舅给新郎“升冠挂红”。外甥跪下感谢，舅舅祝福叮嘱。

舅舅对外甥的婚姻大事，有相当大的决定权，过去女儿许人，先要看舅舅愿不愿纳为儿媳，儿子相亲，也以舅家优先。即使儿女和别的人家订亲，也要取得舅舅的同意。在目前的羌村，舅舅已不能作最后的定夺，但如果舅舅作梗，事情仍会十分麻烦。

舅舅对外甥还有一定的抚养义务，他对外甥的成长负有责任，外甥对舅舅既怕又

亲，外甥在舅舅家一般像在自己家一样随便。羌村有位妇女谈了这么一件事，她家过去特别穷，好几年未杀过年猪，长期的“红锅菜”¹⁷⁾使孩子们十分想吃肉，他们每天盼着舅舅家杀猪，因为舅舅家杀猪，能敞开肚子吃一顿。外甥上学、结婚、修房等人生关口，舅舅一般都要尽可能多地解囊相助。

对外甥的监护管教，一般是在世的小母舅的责任。大多直接由舅舅本人出面。大母舅大多早已过世，由大母舅家的人代理母舅职权。这个人可以在辈份上很小，年龄上很年轻，但他的“礼路大”，羌村人比喻为“人不大骨头大”，仍旧要待之以崇高礼遇，如赴宴时吃第一轮饭，而且坐在神龛下的第一桌，还要坐靠墙一面的“上把位”，年龄、辈份都比“舅舅”高的亲属长辈，仍旧要毕恭毕敬地向他汇报。必要的时候，他还要代表舅舅家庭讲话，给封钱（红纸里包贺钱）等。1990年2月中旬，羌村82岁高龄的杨洪发老人去世，傍晚隆重地迎来了众母舅，笔者仔细一看，其中一位原来是中学时代的同学，一个不满30岁的年轻人，他不好意思地告诉笔者：“没办法，位置在那里了”。对如何当舅舅，他显然还很不在行，极不自在地坐在尊位上。

在遇到意外和大事时，大母舅或大母舅家的人就要出面了，当然也包括小母舅家的人。这时舅舅的权威就主要表现对一个家庭的监督和制约上。

首先，在遇到家庭纠纷时，要请母舅和亲属长辈同时出面调解，事实上各自代表男女双方利益。特别是婆媳矛盾、分家等事项。母舅要保护自己嫁出去的女子，不会在别人家太受欺负。这是保障一个家庭关系平衡的强大外在压力。极端的情况下众母舅会到婆家大闹一场，甚至酿成家族间的冲突。这种极端例子在羌村还没有。但母舅到婆家指责、批评、劝说是常有的事，如出现严重虐待婆婆、媳妇或外甥，母舅必定会出面干涉。

其次，外甥订婚、嫁娶必须经过母舅同意，从订婚到结婚母舅都颇费精力。舅舅要花去比别人多得多的礼信，还要送一个大馒头或大锅盔（形似烧饼，更大）用以敬神，婚礼中的重要仪礼，就是舅舅出面给新郎升冠挂红。先由小母舅给新郎戴上形似清朝带红须官帽的“冠”，上面插两根喜字彩排，再从肩到腋下斜拴一根红布，以此赋予其丈夫的角色和家庭中相应的地位，再说上一番恭喜和叮嘱，接着众母舅（即母系血缘关系上的两代亲戚），依辈份高低一一为新郎挂红，同样说上一番恭维叮嘱的话，然后才轮到父亲及家门房族中的亲属依次挂红。母舅不到场，事情就无法进行。如王家婚礼时，原定第二天的正式婚礼宴席在上午8:30开席，厨房按时做好了饭菜，客人也陆续

17) 红锅菜：因贫穷而在炒菜时不能放入植物油或动物脂肪，其味甚难入口。



写真5 在葬礼上父系母系血亲聚在一起，由父系“孝子”向母系舅舅汇报死者情况。头顶白布者为大小母舅，白布包头者为孝子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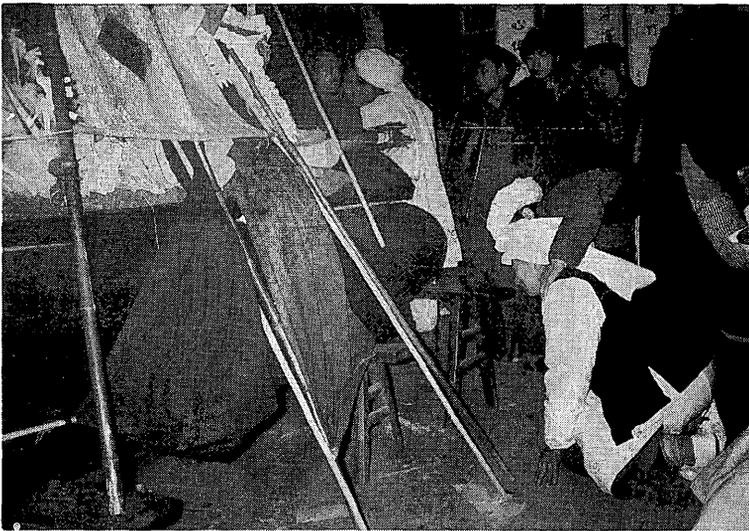


写真6 羌村葬仪场面

到齐。但舅舅在 10:30 左右才故意姗姗来迟，大家都饿着肚子等候，舅舅未吃，其他人是轮不到的。

第三，建造房屋，要选一个吉利的日子上梁，宴请寨中相帮及亲属亲戚。舅舅钉梁是这天的主要仪式。大小舅舅分别要拿出包着少许银子、茶叶、大米、盐的小包，在主梁上凿孔放入，然后各送一根红布，对称钉在主梁的两边，并代表主家感谢木匠师傅及众人帮工，要给木匠少许红封（用红纸包一、二元钱），再说上一番恭喜话，然后放鞭上梁，从梁上抛掷小馒头、核桃、硬币等物，外甥跪下用围腰¹⁸⁾接住，表示有吃有用财源茂盛，众人戏抢诸物，这栋房子就算正式问世（尽管还没有最后完工）。如果舅舅不上梁，这将是十分丢人的事，而且这所房子即便建成，也有些名不正言不顺的感觉，甚至有人住进去容易生疮害病的说法。

第四，丧事中舅舅的监督作用最为明显。人一落气，第一件事就是派人通知舅舅和请端公¹⁹⁾掐算吉凶及出丧日期，然后才是通知父系亲属及寨中亲友。通知舅舅是庄重的事，必须派专人送信，不得像普通人一样捎口信。杨洪发老人去世时小舅舅当时在场，但这并不能算他已经知道噩耗，他连夜赶回家，静候第二天专人的通知，而且自始至终参与监督丧礼的完成。在正式举行丧礼的“大夜”那天，先是一拨又一拨由父系近亲组成的悲伤的孝子前来悼念，直到傍晚，大小舅舅才会姗姗而来，丧家及全体孝子都到大门口跪下迎接，支客司组织众人举行盛大的迎接仪式，唱歌、放鞭、敬酒，非常庄严隆重。

众舅舅在尊位上坐定以后，先致一番对死者去世表示哀悼和安慰的话，然后由丧家孝子向舅舅汇报，他们是如何受死者恩惠，如何感激死者，又是如何照顾死者，千方百计地挽救死者，可惜死者福气已尽，离开了大家，儿女晚辈是如何痛心，如何尽心尽力地安排后事，以至死者的穿戴情况，等等，逐一加以汇报。

舅舅听毕汇报，作出裁决，认为众儿孙尽了孝心，死者确是无法挽救，同意如此安置，然后表扬并安慰丧家，为死者花的钱财，明中去了暗中来，会得到更多的回报。最后关灭所有的电灯，点燃火把，开棺让众舅舅验尸，家人也算是见最后一面。才可以将棺木钉死。

支客司代表主家感谢舅舅亲友前来悼念，安慰死者安心离去，在阴间保佑这些人。晚上通宵跳锅庄以悼念死者。

18) 围腰：羌族特有的衣饰之一，用黑布绣花做成方形或长方形，围在腰间以至胸前，以保持衣裤清洁，亦可用于包拢物品，还有作为饰物以求美观的作用。

19) 端公：羌族巫师，又称为释比。

第二天上午出丧，棺材进入阴径后，母舅、孝子、端公三人沿坟转三圈，和死者最后诀别，众人安葬。丧家出一块油饼子，²⁰⁾分给众母舅，以酬谢母舅的辛苦。

如果母舅怀疑死者死因不明，有虐待谋害之类的行为，母舅可以大闹丧家，俗称“打丧火”，可以在丧家大吃几天并砸个稀烂而不负任何责任。

死者去世后的第一个清明节，丧家要为死者做新清明。羌村人解释是死者到阴间第一次入社，要多给些钱财。也是全体亲属亲戚最后一次隆重纪念，这是羌村人一生真正的终点。新清明由小母舅杀羊主祭，大说一通安慰死者的话，众人一齐在坟山吃一顿饭，饭毕孝子孝孙全部给母舅跪下，母舅表扬子孙的孝心，并给孝子们撒米、小馒头，意思是把财富赐给丧家。最后众母舅一一掏钱，多少不等地代表死者的娘家对死者子孙们表示谢意和祝福。

羌村人常说，当母舅最吃亏，权力虽大，责任更大，在财礼上的支出也最多。笔者在若干次办大事的场合，都碰上位“舅舅”，他上门那家姊妹多，因而他老当法律意义上的舅舅，一年会有好几起事情，对此他疲于应付，费时费钱费神，却又非应酬不可。社会从地位和礼遇上抬举舅舅，但在实惠上舅舅却得不偿失。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羌村这样的乡土社会，是以父系血缘关系组建起来的，必须以母亲血缘关系来加以平衡和制约，这个社会才可能正常协调地运转，当然外来的行政系统，已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舅舅的社会控制功能，但只要羌村不改变其乡土性质，这种替代总是表层和局部的。比如家庭间的纠纷，一般已由村一级行政机构的公职人员调解，如村长、组长、支书（他们大多兼本自然村调解委员），但家庭内部的矛盾一般还要靠舅舅会同亲属长辈出面解决。而且村长、组长、支书的在工作时，比起靠行政权力来，更有效的倒是利用亲属亲戚关系。

我们不难看出，羌村人非常巧妙地利用人的先天血缘关系来建立自己的社会规范。父系血缘的亲属从家庭——家门——房族（亲房、族房）层层推出，严格禁止婚姻关系，从而建立起社会的基本骨架。又利用追溯不远的母系血缘关系，作为世代的婚姻集团。更重要的是，通过大、小母舅为代表的母系血缘亲戚，构成对整个社会结构的监控系统，使其平衡协调地运转。

20) 油饼子：用猪胃包裹脂肪做成饼状，用以储存以便长期食用，油饼的大小和多少，是当地衡量一个家庭富裕程度的重要指标。

V. 羌村的地缘关系

在羌村这样的乡土社会里，地缘关系仅只是血缘关系的扩大和行政关系的界定。

羌村人的地缘关系，同样是一个由中心点向外层层推出的差序结构。以羌村为中心，然后是整个行政村的簇头寨、沟头寨；然后是处于高半山的高东山寨、和坪寨、克约寨、落汤寨、碉头寨和河对面的高店村、羊店村等；然后的全乡、县的范围。乡以上更多就是行政关系的界定了。

如果我们将羌村人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加以对比，就会发现一个规律：从父系血缘关系来看，家门往往是在本村内部，家门以外的亲房、族房以整个行政村为主，扩及周围各寨。同样，从母系血缘关系来看，嫁娶的范围及相应而来的大小母舅的亲戚关系，也是以羌村为主，扩及整个行政村，然后才是周围各寨，而且姻亲范围有日渐扩大的趋势。

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重合性，反映了农业社会中血缘家族的扩张过程。有限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有限的空间范围，使某一地域的人们在经过二、三代的开拓利用之后，必然从内向精耕细作转向外向的区域扩展。从亲属集团这个老根上长出的新枝，不断向周围地域分裂，形成地域上亲属关系由近而远的波纹结构。因而，一般二、三代以内的家门亲属集团，尚能在同一地域生存，到五、六代的亲房、族房亲属，就必须作地域上的扩展，形成相距3—10华里的邻近村寨，构成空间上的血缘分裂。

在羌锋整个行政村，有汪、王、高、杨、周、尹等姓。汪王二姓占大多数。汪姓下分五房人，王姓下分三房人，其他的必姓各有一房人。羌族史传《羌戈大战》，记述了羌族迁徙岷江河谷的过程，当时“六儿格日基，进住喀苏把民安”，²¹⁾根据译者考证，喀苏即今天的绵池乡一带。汪、王二姓，可能就是六儿格日基子孙的最早分裂，这是人口增殖和婚姻规则的必然结果。以后又不断分裂出不同的“房”来，其他的高、杨、周、尹，则是汉族和其他民族，在历史上认同于羌族变来的。

据羌村老人讲，羌人最早是迁徙到绵池岷江两岸的台地上，然后逐渐向高半山发展。岷江东岸靠大路，那里的董、柏二姓羌族逐渐接受汉文化，现在已不会讲羌语。岷江西岸以羌村最早，然后扩展到簇头寨，再从簇头寨沿山沟开发，形成沟头寨。100多年前，沟头满山遍野是杉木林，被称为“野牛窝”，是各种野生动物的乐园，而现在已是荒岭乱石沟，沟头寨已发展到了36户。

21) 罗世译·时逢春搜集整理：《木姐珠与斗字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120页。

我们以前面提到的王姓甲家的扩展过程为例。据笔者的房东王治高老人讲，他的曾祖王洪龙当时住在簇头，生了八个儿子三个女儿，家境贫寒，遂将儿子中的老大、老三、老四、老五、老七等五弟兄迁到沟头开发。在这以后，沟头才逐渐形成有8户人的小寨子。到其爷王灯长时，在沟头寨靠挖药材烧硷、熬硝发家致富，临解放才将大家庭分散，在沟头寨留下二孙、四孙，在羌村和高东山购置房土地产，迁移大孙和三孙前去。五代人之间，王家从簇头寨扩张到沟头寨，又从沟头寨扩张到高东山寨和羌村，生动地再现了亲属集团在地域上的分化扩张过程。

血缘家族的不断分化扩张，也带来姻亲关系的不断扩展。我们从羌村现有的嫁娶情况，可以看出婚姻达成的地域特征和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

请见表9、10所示。

表9 羌村娶赘地域分布

距离	0	3	5	6	6	6	6	25	40以上
地名	羌村	簇头	沟头	克约	和坪	高东山	高店	碉头	乡以外
人数	15	9	4	4	2	2	2	1	6

表10 羌村嫁赘地域分布

距离	0	3	2	5	6	6	6	6	10	40以上	100以上
地名	羌村	簇头	绵池镇	沟头	和坪	高店	高东山	三官庙	羊店	乡以外	县以外
人数	4	1	2	1	4	1	2	1	1	7	7

(距离单位：华里)

显然，羌村人的婚姻范围大多是在10华里以内，以本村最多，大体依距离增大相应减少。乡以外的婚姻，大多是近10年结成，反映了羌村商品经济初步发展情况下，社会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嫁出上，近几年远嫁平原地区如都江堰市、成都市、郫县、彭县乡村的婚姻急剧增多，都是亲属亲戚一个拉一个达成的。这使羌村的联姻范围急剧扩大。在婚姻背后，是羌村和外在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如羌村和平原地区的土豆、荞子换大米、清油，大多是依靠姻亲关系来完成；经济交往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婚姻的达成。

“远亲不如近邻”，是羌村人常说的一句话。邻里互助是羌村人的传统。一家办事，邻里寨中帮忙。小事如杀猪、修葺房屋，除家门外，多请邻居。如遇丧事，各家主动

上门相助，遇喜事，则需要主人出面邀请；遇建房，则各家主动投工，视血缘关系和人情厚薄而投工天数不等，上梁那天要请全村吃饭，邻居们相应要送礼信。办大事除内管、礼房等重要部门，由家门亲属组成外，其他如厨房、掌灯、端盘、管桌、烧水、打杂、造饭等各项事务，全由寨中每家出人相帮。各家再忙、再无人手，都要出一人，主家不需要也要因人设事，每家必须安排一人。“亲帮亲，邻帮邻”，在血缘关系之外，邻里寨中也构成羌村的互助关系网，只是比之亲属亲戚关系，相应要淡薄一些。

在地缘的认同上，羌村人以村寨为中心。羌村、簇头寨、沟头寨各村都有狮子会、龙灯会。正月里耍狮子龙灯，它是春节间的重要娱乐活动，更主要是加强寨中认同和加强寨间地缘关系，达到地缘上的整合作用。羌村初二出狮子，初八出龙灯；簇头寨初四出狮子，初八出龙灯；沟头寨初四出狮子，初九出龙灯。各村狮子到十五收灯，龙灯到十四收灯。狮子会、龙灯会原则上一家派一人参加（簇头寨有60户人，故还分少狮子、老狮子二会），各家轮流会首，费用按户均摊。各寨狮子、龙灯，先在寨中挨户戏耍，为各家驱瘟逐魔，每家要举行迎狮、龙典礼，献上香蜡供品及少许现金。在寨中公共场地，狮子、龙灯要作技巧性表演，此外，各寨都有专门规定的龙潭地，专供耍龙灯，践踏了庄稼，主人也不敢有怨言。在特定的日子里，各寨龙灯、狮子互相间访问，既要逐户戏耍，也要举行竞技性表演。外村狮子龙灯前来，本村的龙灯会、狮子会要盛情接待，在当年的会首家办“九大碗”（俗称的宴席）招待。狮子有时还要去周围各寨及绵池镇戏耍，但龙灯不出行政村。

狮子会、龙灯会强化了以村为单位的地域认同，也是各寨之间的协调手段，还起着以此传递文化，加强和坚定传统信念的作用。感情上的认同和整合是其最大功能。通过狮子会、龙灯会，羌村人明确了本寨和其他寨的地域观念，对各寨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和勾通。对寨中的害群之马进行惩戒，对寨间的问题协商解决。如某人被开除出龙灯会、狮子会，也就等于开除村籍，不准其吃水推磨，无人帮工，必须向龙王爷、狮王爷爷跪着请罪，并罚清油、酒、肉若干，方可赦免。对盗窃者罚款修龙灯、狮子道具。寨间存在的矛盾，如草场、道路、用水、地界等问题，往往也通过龙灯会、狮子会的互访，得到谅解和缓和。

羌村因人口太少和受外界影响较大，已有二、三年未再举行耍狮子龙灯的活动。每每谈及此事，羌村人总是不无遗憾。羌村的龙灯、狮子道具，置放在村里的一个破庙里，已经破烂不堪，似乎已没有人再有雅兴让它重展英姿。每当簇头、沟头二寨龙灯、狮子来访，羌村人只能以户例行接灯，代表全村的“会”已消失了，羌村人心里免不了有些失落感。春节时笔者曾和羌村一群年轻人去簇头观灯，当笔者鼓动同行的羌村青

年也去舞一把时，羌村青年明确的回答：“不，那是人家的龙灯！”舞灯的簇头、沟头二寨青年，也明显带着炫耀和傲慢。由此可以看出人们在地域认同上的不同回归。

虽然羌村人已自动退出舞狮子、龙灯的地域整合活动，但在观念上还保存一定的优越。根据当地的传说，康熙年间，簇头沟和高店沟同时爆发洪水，二水相对，竟截断岷江，致使江水漫延。当时羌村仅三家人，正值一妇女生产，妇女将产后浸满血污的裤子抛入水中，大水顿时退去。不久产妇得梦，洪水将复来，高东山有大龙将入海，托梦产妇吃素斋祭之。为避灾害，羌村三户人扎黄龙相舞，以娱大龙，避免洪灾。簇头寨继而兴红龙，沟头寨又从簇头迎请兴龙。狮灯兴起较晚，大约在本世纪30年代，三寨牛瘟流行，于是兴狮灯以避牛瘟，羌村最早推出“玉皇狮灯”，羌村人认为“狮子是龙王爷的狗”。在观念上，羌村的龙灯、狮灯为长，每年春节出灯时间也最早，而且其他两寨的龙灯、狮子必须到羌村乱仙庙遗址“开光”，才能舞起来。

三寨的龙灯、狮灯，在形状和娱乐形式上和汉族的相似，明显是从汉族处学来的，而羌村距汉区更近，这个传说也反映了龙灯狮灯的逐渐传入过程。羌村兴灯最早，灭灯也最早，兴灯和灭灯都是因为外界的影响所致。

在乡土社会里，血浓于水，血缘关系比之地缘关系更明确更有力，特别是就家庭、个人而言，人们更注重彼此在血缘上的远近，其次才是地域上的远近，但血缘的远近，正如前面所述，往往又和地域远近成正比例，因而地域的认同和区别更多、或者说实质上是建立在血缘的认同和区分上的。外村的人，一般也是血缘上关系较远甚至没有关系的人，因而观念上容易被看作外人，地缘认同往往是在这种基础上确立的。羌村周围公社时期人工改造出的良田，很大一部分划归簇头寨拥有。在谈及这些地时，羌村人如果和该地主人没有血缘关系，或血缘关系较远，一定会说“那是簇头人的地”，即使他和该地主人很熟悉，他也会用村寨概念代替个人，这时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区分和认同意向来。如果和该地主人有比较密切的血缘关系，羌村人强调的就不是地域上的区别，而是血缘关系上的距离，会明确地告诉你：“那是我某某亲属（亲戚）的地”。这时血缘关系淹没了地缘关系。同样，在很多时候，羌村人在谈及其他村寨时，会明确区分地域观念，会说：“他们某寨怎么怎么样”。但如果谈及个人时，血缘关系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地缘划分的重要性，人们更着重的是血统的远近，而不是地域的远近。地缘关系更多的是血缘关系在地理上的扩展。但是，同村人的密切接触和共同利益，又不能不使羌村人产生地域上的区分，更何况同村的人往往在血缘上也更近，因而在抽象的或群体的概念上，村寨之间的区别和认同是明确的，但一落到具体的家庭和个人上，血缘关系就会掩盖地缘关系。加之血缘关系一般和地缘关系成正比例关联，所以大多村寨间地理上

相距越近，血缘关系会重于地缘关系，反之地理上越远，地缘关系就相应明显。

如前所说，羌村人的通婚范围大多在 10 华里以内，具体地说，以河西的簇头、沟头、高东山、河坪最多，其次扩及半山的藏族村寨克约、碉头以及河对岸的高店。在这个范围内，血缘关系往往和地缘关系是融为一体的，地缘关系和血缘关系相得益彰。超过这个范围，地缘关系便和行政关系统在一起了，特别是乡以上的地缘联系，往往仅是行政的界定而已。在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的农业社区，和外界的联系是极有限的，姻亲范围以外的区域，彼此的关联十分微弱。同羌村人谈到乡以外的地区时，羌村人的概念往往是很模糊的，大多是“听说怎么样”，个人的真实感受大大减少。不过，近几年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使羌村人的眼界比过去更宽了，许多人已经常去县城和几十公里以外的映秀镇、漩口镇出售农副产品，地缘的联系，随着经济联系的扩大而不断扩大，相应的姻亲范围，特别是在嫁出上，也已扩及到 100 公里以外的平原地区的汉族农村。

大约民国以前，羌村和簇头、沟头、高东山、河坪五大寨还有长老议事会，各寨都有议事坪。往往通过 3 月的清苗会和 8 月的山神会议定寨中大事。遇到涉及五寨共同利益的大事，则会聚羌村的乩仙庙开会，共同议定解决。紧急情况下用刻木加木炭、鸡毛传递消息，五寨共同行动。经若干年，各寨要将全村户数人口刻在木块上，派专人送到海拔 5000 多米的雪隆包山上，向祖宗汇报存档。他们都认为是翻越雪隆包迁移而来的同一祖先的后代，雪隆包是祖宗所在地的象征。这种长老议事制度，直到解放前尚有所残存。现在的龙灯会、狮子会在一定程底上继承了地缘认同和整合功能。

解放前，少数受外来影响较深的羌村上层，还加入了袍哥、国民党、登伦堂、耶稣教会、青年帮等组织，多是作为分支机构或个别加入，但也对本社区有较大的影响。

VI. 羌村的行政关系

羌村最早被纳入中央行政体系，可追溯到元代至元十九年（1359 年）。元政府在寒水驿设巡检司。寒水驿即簇头寨，羌村人至今有“先有寒水驿，后有绵池城”的说法，和史书上的有关记载相符。到明时，“寒水土巡检高银儿者，直隶霸州人，洪武七年授本司世袭巡检”，²²⁾寒水驿巡检司逐渐演变为统治一方的土司政权。一直到清嘉庆年间，老百姓群起攻杀土司，烧毁衙门，羌村遂被纳入流官的直接统治之下。清设里甲制，里设里长，一甲 10 户。民国初年，实行区乡制，乡下设有闾，闾下为邻，5 户为一邻，5 邻为一闾，5 闾为一乡。民国廿四年，又推行保甲制，羌锋整个行政村一直

22) 清嘉庆李锡书著：《汶志纪略》。第 14 页。

为第七保，下分7甲，每甲10户。估计羌村为二甲。1950年元月绵池乡解放，羌村设立了农协会，在当时工作组的帮助下，1953年羌村率先组织换工互助组。1954年—1955年经历民主改革，1955年进一步发展为初级合作社，成为全州的第一面红旗。1956年扩社到全行政社的三个寨，1957年建立高级社，1958年进入人民公社，接着开始食堂化，各寨建立一公共食堂。1961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取消食堂。以后虽在名称上几经变革，但一直奉行公社、大队、小队体制。到1983年春实行包干到户的农业责任制以后，实行现行的乡、村、村民小组制度。

政府的行政运行体系，越来越强烈地影响着羌村人的生活。解放前从清到民国，基本上采取羁縻之治，名义上羌村是编户齐民，事实上乡级以下以地方绅士自治为主。行政上的保甲长，无非如羌村老人所说“保长收钱，甲长跑腿”而已。而且历来“税法最轻”，清时全县收入为一百六十五两七钱，支出三千七百零三两三六分，收入约占支出的1/22；民国时期，以民国三十二年（1943）为例，收入为一百一十八万八千零九十元，支出为四百七十四万八千九百六十二元，收入占支出的1/4，²³⁾基本上采取无为而治。

解放以后，外来的行政体系越来越有力地渗入羌村之中，不断冲击甚至取代传统的社会控制手段，成为羌村社会关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每一家人都被纳入全国的政治大气候下，羌村和全国的许许多多农村一样，伴随共和国40年坎坷不平的历程同喜同悲。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使羌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羌村人过上了前所未有的幸福生活；同样，40年的许多教训，在羌村也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羌村人和全国人民一样，和共和国的艰难成长同呼吸共命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羌村走过的路，也就是全国无数乡村走过的路。

在这40年的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行政关系在乡土社会渗入、扎根和深化的过程，它取代了原有的传统社会关系，对腐朽过时的旧制度进行了毫不留情的破坏，新的生产关系一度焕发了人民的热情，大大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当人为的臆想和武断登峰造极时，同样给社会发展带来极大的阻碍。不尊重客观事实注定要失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农村改革，再次焕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在很短的时间，创造出极大的社会效益。10年过去了，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必要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现实又向我们提出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

23) 民国三十三年祝世德编《汶川县志·赋税》。

1. 沧桑之变

1950年元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进绵池镇,汶川县宣布解放。3月,汶川县人民政府成立,乡镇设治安委员会,各保甲设治安小组。9月,代之以农民协会。武装工作组走村串户,宣传党的政策,组织发动群众,发放救济粮款,收缴枪支。1951年春,镇压反革命,羌锋村参与屠杀红军的首犯王庭洪被枪决,同犯多人逮捕,各村成立民兵分队,加强社会治安。同年冬开展减租减息,保障佃权运动。1952年2月,成都至阿坝公路修通到绵池镇,该地区 and 外界联系大大加强,县治随之北移至威州镇。同年开始解除租佃、债务关系,初步划分阶级,羌锋村当时91户中,有贫农21户,中农58户,富家12户。²⁴⁾1954年春至1955年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采取缓和的方式和从宽的政策,对少数民族地主只没收土地、森林、水渠,对其多余的房屋、牧畜、农具和粮食分别采取征收和国家按市场价收购分配给农民的办法。对羌锋村这样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地主只没收土地,其他财产一律不动,对富农只征收其出租土地的多余部分。事实上农民的普遍贫穷,使阶级分化并不十分尖锐,民改划定成分时,羌锋村仅簇头、沟头二寨有6户地主、6户富农,羌村竟找不出地富来。而这12户地富,其土地拥有也仅仅是全村户均水平的一倍(5.15:10.55升种)。²⁵⁾

羌村在50年代只有17户人家,9户贫农,8户中农,许多人租种绵池镇汉族地主土地,生活大多比较贫困。共产党带来了希望,对贫苦的羌村人是一次真正的解放。工作组访贫问苦,送来粮食、种籽、棉衣,解除了沉重的债务,民改使他们得到祖祖辈辈为之奋斗的土地。一位羌村老人这样描述他当时的激动心情:“分到的那块地,正是我一直想要的那块地,我高兴得睡不着觉,白天黑夜都在地里干活,把地里的小石头都捡得干干净净。那时,心头总是甜蜜蜜的”。羌村人感动了,真心实意地把毛主席共产党看作大救星,以极大的热情,响应党的号召,修筑成阿公路,支援前线,积极参与各项政治运动。从1952年开始,羌村的农协会就在工作组的指导下“砍火地”²⁶⁾种植苦荞,开始组织起来生产互助,后来发展为“便工队”,在更大范围进行劳动互助,使贫穷弱小的农户,在传统的血缘互助之外找到了依靠。1953年发展为“换工互助组”,1954年成立“常年互助组”,统一安排劳力,逐户帮工。民主改革完成以后的1955年夏天,分到土地的羌村人组织起全州第一个“初级合作社”,1956年扩社,合作社扩大

24) 《羌族调查材料》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4年印,第190页。

25) 《羌族调查材料》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4年印,第189页。

26) 砍火地即烧荒开垦,一般种植荞麦和药材。

到整个羌锋的三个自然村。1957年建立“高级合作社”，将表现好的地主、富农也吸收进社。1958年一跃成立人民社，所有的农户（包括地主、富农）都走上了集体化道路。

随着“集体化”的进程，千百年来过着封闭、分散生活的羌村人，第一次被强有力地纳入行政关系之中。首先是“农协会”取代了过去的保甲长，1952年设正、副村长，权力范围和权力程度大大加强。政治上掀起各种运动，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通过开会学习，启发群众政治觉悟，将传统的反动势力打翻在地；经济上划分阶级成分，实行民主改革，从减租减息到重新分配土地，调整生产关系，扶持救济贫苦农民。仅1952年，绵池乡89.4%的贫苦农民得到国家的帮助，人民政府贷出生活款10189.76元，口粮32260斤，受益1544人；²⁷⁾文化上戒烟戒赌，破除陋习，开办学校，不仅使广大农民子女逐步受到正规文化教育，而且开展成人教育，特别是1958年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轰轰烈烈的扫盲运动，使千百年来文盲占绝大多数的羌村人初步掌握了文化，尤其是羌村妇女，对她们来说是第一次文化上的翻身，许多羌村老年妇女谈到她们第一次会写会认自己名字时的情景，至今心情还很激动。

“农协会”从“砍火地”种苦荞的生产自救性协作开始，逐渐演变为劳力互助的“便工队”（临时性互助）、“换工互助组”（季节性互助）、“常年互助组”（统一安排劳动）；再进一步扩大到包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初级合作社”（小范围的合作）、“高级合作社”（包括全行政村，即跨自然村的合作），集体化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到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不仅生产上，甚至发展为生活上也必须“合作”，“集体化”最终将人们全部有力地置于行政关系的制约之下。

羌村集体化的实现，主要来自外部的推动。羌村靠近县、区、乡政府所在地的绵池镇（1952年县治北迁威州镇，1984年撤区），又是羌族聚居村，所以一向被选作各种运动的试验、示范场所。在1950—1958年的“集体化”过程中，各级政府派出的各类工作组（民政工作组是由四川省委和汶川县委组成，其他工作组多由县、区、乡党政部门派出），或长或短地深入羌村，经过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启发群众觉悟，引导大家按上级指示办事，同时从各方面给予大力帮助支持，如1952年12月，贷给羌村牛款780万元（旧币），买回11头耕牛，解决了畜力问题；1956年在簇头沟建起全县第一座5000瓦的微型水电站，羌村人第一次使用上电灯。工作组深入群众、朴实正直的工作作风，给羌村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几十年过去了，许多人仍被羌村人怀念着。

工作组是外来的推动力，而本社区土生土长的民族干部则是内部的动力。他们是

27) 《汶川县绵池乡志》，四川省汶川县县志办公室1989年油印稿第131页。

各种工作的带头人，也是行政关系的最底层触脚。在民改以前，一些出身破落富裕家庭的人受到重用，因为这些人拥有比一般村民更高的文化知识，能写会算，而且相对见多识广，容易接受新思想。民改划定成份后，出身贫苦家庭的干部受到重用，出身和成份越来越被看重。培养干部，首先是在各种政治运动中培养“积极分子”，再在实际工作上锻炼工作能力，提高政治水平，吸收进党团组织，有的还送出去参观学习。羌村的老书记汪福兴是一个典型例子，他出身贫农，解放前靠背“背子”²⁸⁾养家糊口，在当时工作组的培养下，195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组织“汪福兴互助组”，1955年成立全州第一个“初级合作社”，被选为州劳模，1957年随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北京受到毛主席接见，1958年被派到雅安党校学习5个月。

1950至1958年的8年间，羌村和整个羌锋村干部更替频繁，先后更换了四批主要干部。有的因出身不好或者“犯错误”被撤职；有的能力弱或家庭负担重自动退出；有的被吸收到县、区、乡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成为国家正式干部。

2. 公社时期

1958年10月，羌锋公社成立，辖绵池、玉龙、银杏三乡的范围，到1959年春耕时就已经名存实亡，改由各乡自行组织生产，以原来的乡为公社。

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民兵）五位一体，公社一级统一核算。各村（改为大队、小队制）办公共食堂，取消自留地，吃饭不要钱，生产和生活都统一在公社组织之下。即实行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由公社全面调动劳力。提出“一天当两天，黑夜当白天”、“苦干加巧干”、“一天等于20年”等口号。“三高”（高指标、高核产、高征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对生产瞎指挥风）严重泛滥，搞得人们精疲力竭。

羌村作为公社下辖的一个小队，建有一个公共食堂。羌锋大队按自然村各建一个食堂，簇头寨因户多人众后分成两个生产小队、两个食堂。除少数老人可以在集体领粮自炊外，所有的人都在食堂吃饭。白天由公社统一调动劳力，在各大队轮流生产，“大兵团作战”，由该大队供给伙食，晚上回家休息。“家”变成了旅社，家庭成员按性别和年龄被分配到不同的劳动集体中，血缘关系遭到有史以来最彻底的破坏，地缘关系也被彻底打破，有饭大家吃，有活大家干，真是普天之下皆兄弟。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的上半年，所有的人都似乎处于颠狂状态，“放开肚子吃饭，热热闹闹干活”，一时

28) 背“背子”即当背夫，以人力运输物品。

间似乎共产主义已快实现了。

劳力上实行“平调”，物资上也实行“平调”，羌锋村无偿调给其他村的粮食达几千斤，猪10多头，没有了个人，也没有小集体，大家都统一在公社的大家庭中，于是也没有了责任，没有了积极性，出工不出力和劳力浪费的现象日渐严重。生产上瞎指挥，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曾经有过10亩地用3万斤干粪、3万斤种，深翻地一米种三层土豆的“光辉”壮举，收获的却只有鸡蛋大小的土豆500斤。羌村老人们在回忆这段历史时，不无感慨地说：“我们种了一辈子地，知道这种干法行不通，但根本不敢怀疑，只认为自己思想落后，现在想起来真是笑人”。人们似乎已丧失理智，千年古树伐来大炼钢铁了，炼出来的只是毫无用处的铁疙瘩。现实中的失败却被人为的夸大所掩盖。浮夸风盛行，大家都争相放“卫星”，调子越高越先进。纸毕竟包不住火，从1959年下半年起，集体食堂的伙食每况愈下，从面蒸蒸到面糊糊，再到菜汤，最后大家一起吃原来用以喂牲畜的藤蔓茎杆。偷摸私拿现象不断发生。大队、小队干部贪污、私分、瞒产，普通社员对集体财产小偷小摸，不时有人被揭发、被批判，人际关系严重恶化。

借大跃进的东风，生产上名实不符的一片大好形势，政治上掀起反右斗争，文化古镇绵池镇10余名教师被遣送回乡劳动改造，对镇上的工商业户也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各行各业都纳入了公社的管理之下。调子越唱越高，生活越来越苦，到1960年农民普遍开始挖野菜当粮，1961年甚至有的地方以“石面”（白泥土）充饥。1962年全乡人均有粮仅525斤，比1949年的547.6斤还少22.6斤，而且这525斤中还含有不少的水分。

1961年中共中央（六十条）（即《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决议颁布，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又公布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并且归还农民自留地，退赔农民损失，撤消公共食堂。以公社为中心的行政关系开始变为公社、大队、小队三个层次，生产经营权下放到小队。行政体系也只管生产，不再完全包揽生活，农民又恢复传统的家庭生活，而且允许在集体生产之外将自留地作为家庭经济的补充。农民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休养生息，但生活仍旧十分贫困。

1962年，已担任区粮食仓库主任的汪福兴，在当时县委书记的嘱托下，重返羌村担任大队书记，要“重新把羌锋这面红旗竖起来”，1964年全国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羌村又被作为重点。汪福兴面对饥饿的群众是这样号召的：“哪一天能吃上净面蒸蒸？听话今天就能吃上净面蒸蒸，口号就是向河滩要粮！没有肉吃，用牛到草坡（邻乡）换母猪，不开完河坝不收兵！”充分表现了一个“大家长”的魄力。他以民兵为骨

干，率领村民苦干一冬，开出9亩河滩地。到1980年为止，整个羌锋村共改造河滩250亩，坡地改梯田70亩，并配套建起相应的灌溉系统。1965年在羌村架起横跨岷江的羌锋钢绳吊桥，1968年建成羌村至簇头的简易公路1.5公里，在此之前还建起从高山向河坝运送柴草的钢绳索道，交通运输大大方便起来。并购置大拖拉机一辆，以及各种农业配套机械，在运输、耕地、脱粒、磨面、灌溉等方面实现了机械化和电气化。

1964年至1980年间，羌村的基本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基层行政系统强有力地 把农民组织起来，依靠“工分”制度和不断的群众运动，使历来松散的农民联合起来，确实在很多方面体现了集体的威力。同时，以各级政府为代表的国家行政体系，也强有力地支持了集体经济的发展，羌村的每一项大规模建设，几乎都是国家出钱农民出力。国家对羌村的钱和物的投资，是难以统计的，甚至可以说，羌村的每一步发展，都是在国家的支持下实现的。

另一方面，行政体系的失误，也给羌村人带来巨大的灾难，特别是太多的政治运动，使历来温情脉脉的乡土社会，也时时出现刀光剑影。整个羌锋村，因出身不好（地主、富农）、历史问题（参加或被怀疑参加过解放前的某个组织）、私分偷盗（主要在1959年—1964年的生活极度困难时期）、封建迷信（端公或私下从事迷信活动）、里通外国（信仰基督教）、当权派（文革期间）、现行反革命（说话和行为不检点）等等“罪行”，许多人在不同时期的各种运动中遭到揪斗、殴打、管制以及各种人身污辱，有的人甚至被迫害致死。

“文革”带来的灾难是巨大的，绵池的各种古迹除一座建于清初的奎星楼外，被破坏殆尽，连几人才能合抱的千年古槐也被砍伐。全乡人均有粮在1967年仅490斤，比1949年的547.6斤少57.6斤。农民大多半年粮半年菜，特别是春天更是家家挖野菜，养猪130斤就算达标，屠宰后还必须卖给国家一半，除产妇能到国家粮站购买3斤大米外，普通人能吃一顿“净面蒸蒸”就不错了。“返销粮”、“救济款”（物）成为公社春冬季的两大忙事。

笔者搜集到羌村1968年的工分统计和实物分配表。那时一个壮劳力劳动一天得到10个工分，妇女一般为8分，老人、儿童在2至5分之间，一个全劳力的10分最高值人民币1.2元，大多只值几角钱。1968年全村共17户81人，全年实物分配中，小麦平均每家分到369.2斤，人均77.48斤；油麦户均17.47斤，人均3.66斤；土豆（按5折1为主粮计）户均14.73斤、人均3.09斤；杂豆户均135.32斤，人均28.4斤；黄豆户均115.52斤，人均24.24斤；须子户均9.38斤，人均1.96斤；玉米户均872.05斤，人均183.02斤。所有粮食直接相加全部按主粮计算，户均有粮仅

1533.67斤,人均321.86斤,一年365天,农民每天平均还不到一斤口粮,其中还包括杂豆、黄豆、土豆等非主要食物。一年劳累辛苦,上有老下有小的“负担重”家庭都成为“倒找户”,²⁹⁾一年劳动,还不够换回这点微薄的口粮,他们还必须拖欠大队的粮款,有的家庭欠债达一、二千元,欠集体粮食几千斤。年年“倒找”,年年吃救济。

羌村人真是穷怕了,他们回忆公社时期时,总是心有余悸。有位老人这样对我说:“那时又穷又苦,我们每天早上七点上工,要干到11、12点才回家吃早饭,中午吃完饭后又上工一直干到天黑才收工。有时还要搞挑灯夜战,特别是改土造田时期。忙完集体,要忙家里的自留地、喂牲畜、干家务,每天累得人都快散了架。饭又吃不饱,身上总没劲,病也特别多,没有钱去医院,小病就拖,大病只好借债”。一位妇女为借5元钱看病,拄着拐杖走遍三个自然村找书记、队长、会计。回忆起来,她的眼里便充满泪水。我们不难理解开始富裕起来的羌村人为什么担心政策再变。“文革”给人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留下的阴影,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确实,国家和人民都经不起人为的灾难了。

在整个公社时期,农民的人身是不自由的,他们几乎完全依赖在行政体系之下。生产任务层层下达,由队长、书记这样的“家长”统酬安排。农户除拥有极少量的自留地经营权和简单农具及饲养少数家禽家畜外,在生产资料和生产经营上没有更多的自主权,甚至一度连自留地和家禽家畜的产品出售权力也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农民的身份几乎是固定而且世袭不变的,只有少数出身好,有一定文化的农村青年,能作为“积极分子”被招工、提干、参军及推荐上大学、中专,绝大多数人只能永远是农民,除少量的集体企业(如公社农具厂)和集体组织的副业队外,他们不能从事农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严格的商品粮制度和户籍制度限制人们的迁徙流动,甚至小范围的流动也不行,一走出大队,就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介绍信,否则就会被当作“流窜犯”。在本村以外的任何活动,都需要生产队、大队、公社的层层批准。“开证明”、“盖公章”成为束缚农民行之有效的,小至儿童上学、妇女生产、到邮局领取挂号信或汇款单,大至婚嫁建房迁移,离开行政系统的“证明”和“公章”,农民真是寸步难行。

在这个时期,血缘关系已退缩到家的范围内,传统的血缘互助及社会保障、社会控制功能减少到最低程度。地缘关系也变成行政界定和行政控制,几乎可以说,行政关系取代了血缘、地缘关系而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

29) 家庭劳动力所得工分,不足以换回全家基本口粮,这种家庭称为“倒找户”。

3. 改革时期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事求是、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等方针政策的确立，全国人民为之振奋。1979年，绵池公社改正平反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摘掉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帽子，许多人政治上获得了新生。1980年撤销“绵池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各大队也去掉文革时的村名，恢复传统村名。在全国农业改革的大好形势下，绵池公社开始实行农业生产“联产到劳”，接着“联产到户”，1982年“包干到户”，1983年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羌锋村实现人均有粮过千斤。1984年全部实行“包干到户”的土地承包责任制，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全乡人均有粮897斤。同年绵池公社更中为绵池羌族乡人民政府，各大队改为村。1987年“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后，绵池羌族乡更名为“绵池乡人民政府”。

羌村事实上早在公社时期就开始了承包制，那时称作“包工”，全队分若干作业组，给定任务和工分，由作业组承包，但属于短时间的专业性承包。1980年羌村正式分为两个作业小组，实行承包到组，1982年试行“联产承包到劳”。对于承包到户，羌村的基层领导一时有些转不过弯，直到1983年春才实施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在全县属于最晚的那一批。当时首先开了几天的会统一思想，然后根据土地产量、地理位置、灌溉条件等因素将土地评产分级，劳力（18—50岁）和非劳力三七折，按各家折合后拥有的劳力数分得相应产量（根据土地好坏、面积不等）的土地，再以地定牛，一头牛折价50—100元变卖各户，羊则根据抽签以5元一头平均折卖各户，各种集体林木按0.2—0.5元棵全部变卖各户，甚至连村中心的一片竹林也逐棵分配到户。

从公社时期就开始的作业组承包，虽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最终产品不和劳动挂钩，承包者往往只讲速度不讲质量，劳动效率提高了但效益却不明显；1982年以后实施的“联产承包到劳”，使劳动者的工作与最终成果的好坏相联系，进一步完善了“承包责任制”，劳力小组往往也存在“大锅饭”，因而很快演变为“联产到户”，通过生产队按承包的产量计算出每户工分，实行统一分配，这种方法仍然存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而且手续烦琐，管理困难。包干到户，成了农民的最佳选择，它既符合农民在生产低下前提下合作需要不高的现状，也回归到千百年来家庭经营的传统，农民向集体承包耕地及其他生产资料，按合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消除了评工分制的弊端，使按劳分配原则得以彻底贯彻。

包干到户的承包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从未有过

的新面貌。家庭经济职能的恢复，使传统的血缘关系焕发了生机，劳力互助基础上的血缘功能，重新复原和完善起来，血缘关系再度成为乡土社会的主要社会关系。与此同时，基层行政关系丧失了经济上的绝对权威，在各方面迅速萎缩，乡土社会经历了一场重大社会结构调整，而且这一调整过程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还在进行之中。

首先，基层行政关系在生产上丧失了权威性，从过去的“指令性”生产管理变成了“指导性”生产管理。公社时期的队长、书记是一个社区的“家长”，计划安排一年的生产和分配，通过工分制度强有力地管理农民。包干到户以后，各家各户根据自己的劳力、土地及市场需要等因素，组织自己的生产，通过血缘和地缘关系进行生产互助，行政关系不能直接干涉农民的生产。基层行政组织通过提供信息、科技、农用物资（如化肥、农业贷款）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调整农业生产，但很大部分取决于农民的合作态度，单纯的行政命令已行不通。笔者在羌村调查时，县农牧局试图将羌村作为“脱毒洋芋”的示范村，会同村长书记多次召开全村会议，要求农民大面积种植，但农民担心影响作为主粮的玉米生产以及“脱毒洋芋”的可行性和产品出路，积极性不高。最后只好逐户做工作，仍有许多农民不配合，行政系统对此无可奈何。

其次，基层行政关系对社会生活的控制能力减弱。在公社时期，基层行政系统不仅在生产上，而且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有力地支配着农民。农民的生养病死仰赖集体，婚嫁迁徙要通过行政系统批准，几乎可以说一举一动都在行政系统的监控之下。现在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仍受行政组织的控制，但其自由度已大大增强。农民只要不触犯法律，完成国家的税收及征购任务，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不必事事请示批准，基层干部也没有强有力的手段控制和支配农民。羌锋村超生严重，按乡计划生育条例应当罚款，但很难落实，只有10%的人交纳罚款，许多人抗交；同样集体提留也总有人拖欠不交，干部对此毫无办法。羌村的索桥已破烂不堪，人畜拖拉机经过都很危险，但干部难以组织村民维修，一心指望国家扶持。村里的人畜饮水工程和灌溉设施，国家无偿拨给水泥、钢管，只要农民投工修建，干部在组织村民上却颇为艰难。干部指责群众没有积极性，群众则说干部不管事。公社时期沿袭下来的行政权威在动摇，而传统的血缘地缘的控制系统也很微弱，农村社会出现权力真空现象，集中表现在大家只顾家庭或家族利益，公益事业不仅无人过问，甚至遭到破坏。羌村村中心的一片葱茏茂盛的竹林，已被砍得十分稀疏。大家都痛心，同时却又都抱不砍白不砍的态度，总有人不断偷砍。更有甚者，邻村高店村的排灌水管被全部盗完，连国家无偿拨给维修小学校的0.3立方米的木材也全被盗光。

第三，与此相应，基层干部的威信大大降低。这一方面是因为行政系统对农民缺

乏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另一方面是因为干部素质差，不能适应改革后农村的新形势，不能真正起到带头人的作用。在调查中，农民在谈及基层干部时，总有一种今不如昔的感觉，他们对公社时期的干部带有极大的好感，说他们平易近人，作风正派，尽管那时政策上有问题。而现在的干部脱离群众，作风生硬，甚至到乡政府盖个公章也需提上两瓶酒。羌村人最常做的一个对比是“过去县乡干部经常来往队（即住到农户家中工作，实行同吃同住同劳动），现在连干部影子都见不到，”干部也有干部的苦衷，普遍有种面对农村改革后的新局面不知所措的感觉。乡书记对我说：“乡干部大多是年轻人，不安心基层工作，不愿下乡，更别说深入群众。过去下乡有大队接待，现在甚至连饭都找不到吃。我们1/3时间要开各种会，1/3时间忙日常事务。日常事务说起来都是苦差事，群众给我们归结为两句话：催粮催款，刮宫引产。征收提留税、计划生育、制止滥砍滥伐、社会治安，没有一件不是头痛的事。剩下的1/3的时间是下乡，大多是根据上级指示完成某项任务”，对于如何引导农民，更好地深化改革，我们确实还需要探索”。这位70年代作为农村“积极分子”培养出来的羌族书记，每天疲于应付。

用一句经常听到的话说，干群之间是“两张皮”，虽谈不上对立，但总有些贴不到一起。群众希望代表国家的干部，能进一步引导大家致富，特别是在资金、物资、科技上得到扶持和指导。干部却往往一无所长，他们还是习惯那种简单的行政命令作风和干脆回避的态度。1989年羌村土地小调整时，连续开几天会议也没有结果，乡干部于是决定，按他们的方针办：“我说了就算”。村民当即反击：“你说了算，还让我们开会干什么？”大家纷纷离去，乡里只好撒手不管，让村里自己落实。1991年羌村再次土地小调整，又是吵嚷十几天才落实下来。县乡行政干部进村，村民常常佯装不见，倒是农经员、兽医等对农民切实有帮助的人受欢迎。基层干部的思想和技术素质的提高，是农村进一步改革的关键性问题。

对于村一级干部，开展工作更为困难。首先在待遇上很低，过去的误工工分变成了每年一次的津贴，1989年羌锋村正副村长书记为200元，各自然村的组长120—150元（按村民人数计），妇女主任100元，民兵连长50元，团支部书记30元，电工20—50元（每村一人，也按人头计），1990年以后略有提高。这点津贴，一般还要拖一年才能拿到手，因为许多人只交国家征购粮和税金，羌村人认为种地纳粮，上交“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加之负担不重，所以无人拖欠，但对干部津贴的提留却常常抗交，理由是“干部为我们做了什么事？”高店村干部甚至4年未拿到津贴。微薄的津贴，很难补偿村干部开会以及执行各种公务的经济损失，而且县乡干部的送往迎来，往往是村干部私人招待，有位干部对我说：“那点钱还不够我一年招待上边来人的酒钱”。经济损

失是小，工作开展更为困难，村干部处在行政系统的最底层，处于官民的交接点上，常常处于“两头受气”的尴尬境地，不能不执行上级指示，但又不能得罪亲戚亲属邻里乡朋。一次笔者和羌村人到深山背炭，碰到村长正满山高喊：“不准偷砍木头”。他并不去现场捉拿偷砍者，而偷砍者也暂时停止砍伐。这样既在表面上完成了乡政府布置的制止滥砍滥伐的任务，也不得罪村民，其用心真可谓良苦矣。凡村里发生的社区纠纷，村长书记再不能象过去那样说话算数，只好用拖和躲的态度，因而村民大多靠血缘和地缘的控制力量解决，家族势力因此抬头，实在不能在社区内部解决，就上交乡县行政法律机关。甚至连干旱季节的灌溉，村干部也无力使用最佳方式安排，干脆各户抽签确定次序，“这样大家都没意见了”，村干部的威信也相应地没有了。

在日常生活中，村干部仅是社区的一名普通成员，他们必须重视血缘地缘关系，如果缺少亲属亲戚邻里之间的互助合作，他们的家庭生活将遇到很大困难。羌村一位妇女的丈夫在邻乡当书记，但似乎并未带来什么好处，妻子忙完地里的农活和家务，还必须经常在亲属亲戚邻里的婚丧盖房等大事中帮忙，累得疲惫不堪。丈夫在工作之余，也尽可能回家干活。羌村只要有“大事”，村书记必然是帮厨的角色，和几个基本固定的搭档负责做饭的任务。几乎在每次大事上，都能在厨房找到他。他必须和其他村民一样，竭力维持这种血缘和地缘的平等互助交换关系。

第四，正因为上述这些原因，基层各级组织处于疲软无力状态。羌村的各种行政基层组织原则上都是选举产生，理论上三年一换。选举受二个因素的制约，一是上级指定或暗示候选人，先内定人选，再行选举。选举仅是形式，这主要表现在书记、村长这种要职上；另一个因素是血缘势力，村民选举的投票意向，往往表现出血缘意向来，家族势力在幕后起着很大作用。如老书记汪福兴在生产责任制后隐退，这两种因素合在一起就推出老书记的儿子担任新书记，村长依旧未变。笔者房东的女儿1990年初也被定为村干部候选人，她得票数明显表现出血缘影响来，在羌村和亲属亲戚甚众的沟头寨几乎得全票，但在簇头寨则没有几个人投她的票。上级要选出靠得住好指挥而且有能力的干部，群众则要选信得过、公正、愿意为大家办事、而且家族有势力的干部。二者的意愿常常合不到一起。过去上级意愿占上风，现在选举则越来越多地按着群众意愿。过去人们不关心选举，称之为“假戏真唱”，只按上级意愿打圈打勾，现在则表现出一定的热情来，而且各级选举中也越来越多地表现出选民的意愿。选举制在推进中国民主化上，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和公社时期不同的是，干部的权力、地位、威信都明显下降，如上所说干部不好当。许多工作了几十年的基层干部，不愿再干下去，公务影响家庭生产，既无利可图

又得罪人，更重要的是，不知道如何在新的农村形势下干好工作。特别是干了几十年书记、村长的人，既无退休金，还在工作中结下了许多怨仇，很有些扫兴。老一批基层干部不愿干了，新的干部又难以产生，基层干部的老化和惰化是普遍现象。州县各级领导谈起这件事时，都疾呼必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羌村的书记由全体党员选出，他在观念上还是比村长更“管用”的社区领袖，书记说不出他的具体工作是什么，似乎主要是送往迎来，接待各种来人和执行上级的指示，配合村长及村民小组长落实各项工作。党员按规定一季度活动一次，但事实上很难做到，“各人忙各人的去了”。村长是社区正式领导，他掌管财务大权，但因集体经济亏空，也就无太大权力可言，各种上级行政指令，一般由他出面执行，书记配合，大多数事情布置给各自然村村民小组长，不时督促即可。村长和书记在观念上尚属“官”的范围，村民小组长则更多地属于“民”了，他们在各自然村为公众服务，逐户通知事情，催促种子化肥订购，召集开会。一年召开几次村民大会，无固定时间，有事则举行。团支部书记由团员选出，除1989年的羌历年庆祝活动时曾组织团员出过节目外，团支书说不出第二件成绩，一般青年对团组织概念是淡薄的。妇女主任主要抓计划生育，但此项工作太艰难，整个羌锋村是全县超生最严重的，因而妇女主任一般放手不管，上级来人时则配合工作。民兵连在观念上尚存，有时到县乡武装部接受军事和其他训练、学习，在本社区已没什么影响，远不如公社时期那么威风。电工管电路维修架设，严格讲并不算官。此外，羌村还有一名赤脚医生，虽未列为领津贴的“干部”，但她不时应邀为人接生打针。所有干部中，只有村农经员的工作最具体也最辛苦，在干部中报酬相应最高，一年津贴按全村人均一元计。农经员在名义上是由乡农经站考试聘用，属乡农经站成员，但事实上其职能即为大队时期的会计兼出纳，掌握全村的帐目和现金收支。她要逐户征收提留、各种税，汇总各户农业经济状况，小至养几只鸡鸭，大至一年粮食收成，事无巨细，逐户统计。一年要报表12次，以年初的计划表、年终的汇总表最重。乡农经站向农牧局和统计局两家报表，但主要归农牧局管理。农经站的设立，使农村财务进一步正规化、制度化，管理和监督村级集体经济收支，因而往往也和村级干部发生矛盾，工作难度较大。

简单地讲，羌村基层干部的工作应分二类，一是完成上级各种指示，根据指示精神，书记、村长会同相应的干部解决问题。比如抓计划生育工作，则和妇女主任一起配合工作。大多数时候，需和村民小组长和农经员配合，因而书记、村长、村民小组长、农经员可以说是目前社区的基本行政管理者。另一类任务是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社区要求，比如向县乡政府要求农用物资、农业贷款、各种专项扶持，等等。事实上主要

是应付上级各种指令,被动甚至是消极完成这些指示,可行性强和群众积极性高的指令一般完成较好,而许多和群众意愿相冲突的事则拖到最后则不了了之。如计划生育、滥砍滥伐等问题,虽然各级政府再三强调,还是禁而不止。基层干部经常说的一句话,很能反映当前基层政权的现状:“我得罪人做啥子,还不如把自家的生产搞好”。对公共事务采取消极态度,是比较普遍现象。

村级行政干部,处在官与民的交接点上,他们一方面代表政府实施各种指令,一方面代表村民和外界发生联系,正是通过从村民小组到村、乡、县、州的各级行政机构,羌村和外界建立起纵向的行政关系,被纳入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大运转体系中,羌村人由此和外面更大的范围发生联系,行政体系对羌村社会的文化变迁,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

农村改革以后,行政关系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种变化还在继续着。面对农村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深化农村改革势在必行,行政系统已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和被动性,行政系统职能调整,干部素质提高等问题已越来越迫切。如何认识现在的农村和农民,深化农村改革,有许多问题需要政府解决。行政系统的自身调整和更加有力地发挥作用,是当前农村发展的客观要求。

VII. 结 语

羌村的社会结构,在本质上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乡土社会的差序构造。父系血缘关系构成这个社会的基本框架,母系血缘关系构成这个社会的监控平衡体系和联姻集团。共同地域生活所产生的地缘关系,在大多数时候是淹没在血缘关系之中,是作为血缘关系的补充形式而发挥作用;同时,地域心理认同和地区间利益调整使地缘关系随着空间距离的扩大、血缘关系的淡薄而逐渐表现出来,最后融入行政关系之中。行政关系则是作为正式的、组织化的,更是以政治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不断向乡土社会渗透,破坏甚至逐渐取代着羌村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结构。在行政关系背后,代表的是以汉文化为主的外来主流文化。因而,在深层次上,可以说羌村社会结构上的血缘、地缘、行政三种关系的纵横交错特征,正是羌村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表现,也可以说,是羌族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混合的产物。

以血缘关系为代表的传统社会组织和以行政关系为代表的现代社会组织,经历了长时期的此消彼涨的历史过程,地缘关系则是两种力量相互斗争又相互妥协的空间表

现。在继政治力量之后,商品经济发展所产生的新的经济力量,形成现代文化的两轮大车,向传统文化展开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可以预料,羌村社会结构的变化将越来越快。这种变化,是人类文化不断融合和走向大同的必然趋势,实质上是在共同的物质文化发展中所带来的整体文化趋同。然而,文化的变迁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特别是整体文化趋同中的精神文化往往滞后于物质文化、人们的民族心理认同更滞后于地域的认同,这使得这一历史过程漫长而又复杂,如何在认识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揭示人类文化变迁的规律,正是民族学研究的魅力和任务所在,有许多问题尚待我们进一步的努力。

文 献

- 《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1985 《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
- 奥格本
1989 《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
1947 《内地农村》生活书店。
1948 《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
1981 《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a 《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b 《费孝通社会学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7 《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王同惠
1988 《花篮瑶社会组织》江苏人民出版社。
- 格 勒
1988 《论藏族文化的起源形成与周围民族的关系》中山大学出版社。
- 石川荣吉(主编)
1988 《现代文化人类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李景汉
1986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锡书
1905 《汶志纪略》(清嘉庆十年)。
- 罗世泽·时逢春整理
1983 《木姐珠与斗安珠》四川民族出版社。
- 马长寿
1984 《氐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林诺夫斯基
1986 《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文化论》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 松冈正子
1993 〈羌族的山神祭〉《日中文化研究》第四期日文版, pp. 43—53。
1994 〈羌族的羌历年〉竹村卓二编《仪礼、民族、境界》风响社日文版, pp. 145—174。
- 中根千枝
1987 《社会人类学——亚洲各社会的考察》日本东京大学出版社日文版。
1989 《适应的条件》河北人民出版社。

-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
1985 《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 任乃强
1984 《羌族源流探索》重庆出版社。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四川省编辑组
1986 《羌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2 《汶川县志》民族出版社。
- 孙宏开
1981 《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 托伦士
1987 《青衣羌——羌族的历史习俗和宗教》汶川县档案馆（内部发行）。
汶川县县志办公室
1989 《汶川县绵池乡志》（油印稿）。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4 《羌族调查材料》（内部印行）。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
1985 《羌族思想史资料汇集》（内部资料）。
西南民族研究会（编）
1983 《西南民族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
- 徐平
1993 《羌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羌族简史》编写组
1986 《羌族简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 祝世德
1945 《汶川县志》（民国33年版）。
1946a 《大禹志》（民国34年版）。
1946b 《世代忠贞之瓦寺土司》（民国34年版）。
- 庄学本
1937 《羌戎考察记》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